

以賽亞書

1. 緒言

1. 以賽亞書的書名：以賽亞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以賽亞”（*Yəšayāhū*）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Hēsaia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Isaiah*”，在中文聖經為“以賽亞書”。

2. 以賽亞其人：

“以賽亞”是“耶和華拯救／耶和華是救恩”的意思。

a. 為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跟先知阿摩司不是同一個人）；

b. 猶太傳統（Talmud, *Megillah* 10b）說以賽亞的父親亞摩斯是烏西雅王的父親亞瑪謝王的兄弟—即以賽亞與烏西雅是堂兄弟；

c. 與皇室有接觸（賽七3起，三十七21起，三十八1起，三十九3-8），為烏西雅和希西家宮廷裡的史家（代下二十六22，三十二32）；

d. 他的妻子也被稱為女先知（賽八3），有兩個兒子“施亞雅述”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羅斯”（賽七3，八3）；

e. 信息主要針對猶大和耶路撒冷（賽一1），也針對外邦國家（賽十三至二十四章）；有時當然也難免會涉及到北國以色列；

f. 與先知彌迦同期，兩人大概認識和有所接觸：

- (1) 有相同的經文（賽二2-4；彌四1-3；關於兩者的關係，參彌四1-3有關的註解）；
- (2) 相同的寫作結構（三分式／對稱式；比較本書的結構分析和彌迦書的結構分析）。

3. 以賽亞事奉年期（年期為主前）：

烏西雅（797/774-746）	賽一，六1
約坦（749/745-730）	賽一
亞哈斯（741/730-715）	賽一，七，十四28
希西家（728/714-686）	
（西拿基立來攻，701）	賽一，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來訪，698？）	
以賽亞寫希西家歷史	代下三十二32
瑪拿西（694/686-640）	猶太人偽經《以賽亞升天記》說以賽亞是被瑪拿西鋸死（參來十一37）
西拿基立死（681）	賽三十七38

a. 主要事奉期在主前746-701這幾十年間（說不定其後主要就是寫作）。

4. 關於以賽亞的蒙召：

a. 有謂以賽亞沒有將他最初蒙召的經歷記載下來（賽六章不是他蒙召的經歷，而是後來再度蒙召的經歷）

- (1) 不是每個先知都在先知書裡記載了自己蒙召的經歷；

- (2) 以賽亞書是按時間先後編排：

六1	烏西雅王崩的那年	主前739
七1	亞哈斯在位的時候	735起
十四28	亞哈斯王崩的那年	715
二十1	亞述王撒耳根打發他珥探到亞實突的那年	711
三十六1	希西家王十四年	701
三十七38	西拿基立死	681

- (3) 其他記載蒙召經歷的先知書都將經歷記載在先知書開頭的地方（例如：耶利米〔耶四4-10〕和以西結〔結一至三〕），而賽六章事件不是在第一章的位置；這樣，它不過是以賽亞蒙召後一個特別的第二次（或另一次）的呼召。

b. 但仍有可能以賽亞記錄了他蒙召的經歷，就是賽六章的記載：

- (1) 應該有記載，像耶利米（耶一4-10）和以西結（結一至三）那樣；

- (2) 賽六章的內容像個蒙召的經歷；

- (3) 從結構的角度來看，將賽六章看成蒙召的記載仍然無損書中歷史的順序；

- (4) 從本書的寫作結構來看（參下文本書的結構分析），賽六章是跟賽四十九1-12和賽六十一1-11相對照，那些經文都是關於耶和華的僕人蒙召被膏立的記載。

5. 以賽亞書有66章，跟全本聖經有66卷相像，有“小聖經”之稱。比較例如：

以賽亞書有66章	全本聖經有66卷
可分作頭39章，尾27章	舊約39卷，新約27卷
頭39章（1-39章）論當代的罪惡	舊約39卷論選民的罪惡
尾27章（四十至六十六章）論將來的拯救：	新約27卷論基督的拯救：
以曠野的人聲開始（賽四十3-5）	以曠野的人聲開始（施洗約翰）
以新天新地結束（賽六十五至六十六章）	以新天新地結束（啓示錄）

6. 以賽亞書又被稱為“舊約裡的福音書”，因裡面有許多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7. 有謂以賽亞是聖子的先知（著重聖子作救贖）

耶利米是聖父的先知（著重聖父發呼喚）

以西結是聖靈的先知（著重聖靈賜啓示）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以賽亞的事奉前後經過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四個猶大王朝（賽一），其間有安泰的時候，也有危機的時候（參王下十五至二十一章；代下二十六至三十三章）。
2. 以賽亞是在烏西雅死的那一年（主前746年）蒙召（參上文的討論；跟以賽亞同期事奉的彌迦則大概是在稍後到約坦的末年才開始事奉）。
3. 約坦在主前749年參政，主前745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30年；亞哈斯在主前741年參政，主前730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15年；希西家則在主前728年參政，主前714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686年（下面圖表中“登”字表示登基單獨作王）：

王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46	約坦 4	烏西雅 52 29	比加 4 1 登
745	約坦 5 1 登		比加 5 2
741	約坦 9 5	亞哈斯 1	比加 9 6
730	約坦 20 16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亞哈斯 12 1 登	比加 20 17 比加 20 17 何細亞 1 登
729		亞哈斯 13 2	何細亞 2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28		亞哈斯 14 3	希西家 1 登 何細亞 3
722		亞哈斯 20 9	希西家 7 6 何細亞 9
猶大國			
721		亞哈斯 21 10	希西家 8 北國已亡
715		亞哈斯 27 16	希西家 14
714			希西家 15 1 登
701			希西家 28 14 西拿基立攻打猶大
694		瑪拿西 1	希西家 35 21
686		瑪拿西 9 瑪拿西 9 登	希西家 43 29

4. 北國在耶羅波安二世之下一度的富強已成過去，且已經進入內戰時期。
5. 約坦雖然在位達16年（主前745-730年），但他單獨在位作王的時間只有短短4年（主前745-742年），他的兒子亞哈斯很快就在主前741年登基參政了。約坦在位後期，權力其實是落在參政的兒子亞哈斯手上，以致約坦王朝也儼如一個亞哈斯王朝。例如：當北國以色列王比加和大馬士革王利汛聯合攻打南國猶大時，時值約坦在位之年，但當時在南國猶大的主角卻是亞哈斯。
6. 這個時期，亞述再度強盛，尤其是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Tiglath-Peliser III）雄圖偉略，亞述軍席捲全地，多國多民都在他的威脅之下。
7. 這個時期的猶大，經歷和見證了三次政治危機。
8. 政治危機一：亞以戰役（Syro-Ephraimite Battle，主前733-731年）—亞哈斯行神看為惡的事，倚靠軍事與政治勢力來自保，不肯倚靠神，倒去倚靠亞述。以色列王比加和大馬士革王利汛聯手反抗亞述，就聯合攻打南國猶大，要逼使猶大的亞哈斯加盟對抗亞述。神透過先知以賽亞向亞哈斯宣告，只要他肯對神拿出信心來，神願意保守猶大，神甚至願意向他發出兆頭作保證。只是亞哈斯不肯信靠神，倒重金投向亞述。雖然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應亞哈斯所求，將大馬士革滅了，又攻打以色列，將以色列北部的一些人民擄去，但亞哈斯後來還是受到亞述的欺凌（主前732-731年；代下二十八20-21）。只是亞哈斯冥頑不靈，傾慕大馬士革所倚靠的假神，並按當地的祭壇的樣式，造了一個祭壇，放在聖殿院裡，取代聖殿原有的祭壇！
9. 政治危機二：撒馬利亞陷落（主前722年）—撒謬以色列五世（Shalmaneser V；主前727-722年）後來攻打撒馬利亞，但死於撒馬利亞剛淪陷之時（主前722年）。亞述王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722-705年）繼位，並完成將北國以色列人擄去一事。這時的猶大顯然是成了亞述的附庸國。
10. 希西家參政跨過北國亡國之時至主前715年。亞哈斯死後，希西家在主前714年登基作王。
11. 希西家敬畏神，即歷元年（主前714年）隨即推行宗教改革，影響及於撒馬利亞（代下二十九3，三十1）。
12.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在主前705年死後，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705-681年）繼位，希西家和巴比倫很快就背叛了亞述。
13. 政治危機三：西拿基立攻打猶大（主前701年）—西拿基立稍後就在希西家在位第十四年（主前701年）前來攻打希西家，但希西家聽從先知以賽亞的說話倚靠神，神保守猶大，一夜之間擊殺了亞述的十八萬大軍，西拿基立就逃返亞述（王下十八13至十九37）。
14. 西拿基立離去後，希西家得重病，但蒙神醫治，且給他多15年的壽命。
15. 有認為賽三十九章巴比倫米羅達巴拉但到訪希西家一事，是發生在賽三十六至三十八章的事情之前（主前

705-701年間）。但列王紀（王下十八至二十章）和以賽亞書（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相同的時序，所以大概還是應該按經文的先後次序來理解有關事件的先後次序。如果是這樣，巴比倫的米羅達巴拉但就大概是在主前698年左右到訪希西家，大概是想打探跟希西家聯手對付亞述的可能性。

16. 猶大在主前587亡國被擄，在主前538年歸回，這都在以賽亞的預言裡：賽四十至六十六章更是設身在被擄歸回的情景裡，預告神的保守和將來的復興。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以賽亞書的作者和以賽亞書內容的一體性，是無可避免地要混在一起來討論。
2. 關於以賽亞書的作者問題，自十八世紀末就有很複雜的討論，因而有不同的說法：
 - a. 保守派：一個以賽亞
 - (1) 主張：全書一至六十六章由同一位先知以賽亞所寫（寫於被擄之前）；
 - (2) 基本理據：
 - (a) 這個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一直以來的看法；
 - (b) 神能夠預見和預言未來的事情，被擄前的以賽亞是可以宣告被擄後的情形。

b. 批評派：兩個以賽亞

- (1) 主張：
 - (a) 賽一至三十九章由“第一以賽亞”寫於被擄之前；
四十至六十六章由“第二以賽亞（Second-/Deutero-Isaiah）”寫於被擄歸回之時；

(b) 理據：

〔1〕以賽亞書前（賽一至三十九章）後（賽四十至六十六章）兩部分有顯著的差異：

	一至三十九章	四十至六十六章
〔a〕前後歷史環境不同：	1. 仍是亞述稱霸之時 2. 有具體的歷史記載（賽七至八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1. 已是在巴比倫被擄欺壓之日 2. 經文甚至說到波阿斯王古列的解放（賽四十四28、四十五1、13） 3. 沒有具體的歷史記載
〔b〕前後神學理念不同：	1. 強調神自身的權能偉大 2. 大衛的後裔為百姓的領袖 3. 強調神的彌賽亞 4. 強調餘民	1. 強調神對宇宙的統治 2. 祭司利未人為百姓的領袖 3. 強調神受苦的僕人 4. 沒有強調餘民
〔c〕前後說話身分不同：	說明是以賽亞的說話	再沒有提及以賽亞的名字
〔d〕前後氣氛用詞不同：	較直述、多責備	1. 較抒情、富感情 2. 較多重複的用詞（例如：“安慰”、“興起”、“惟有我”）

(c) 進一步解說：前後不同的兩半合成一卷的過程：

- 〔1〕早期有謂大概是因為用來抄寫以賽亞書的皮卷，在抄寫完以賽亞書之後還有餘剩空白的地方，為免浪費，抄寫的人就將一卷不知的作品抄寫在後面，在無意之間就擴大了以賽亞書的內容，而這個誤會從來沒有被其他和其後的抄寫者發現而加以指明或糾正；
- 〔2〕近期多說第二以賽亞的經文是以賽亞的先知門徒（賽八16-18，五十4）在被擄之後想起以賽亞的說話或觀念，於是將它們應用在被擄之後的環境裡，並放在以賽亞書的後面，歸在以賽亞的名下，但就被誤會了以為是以賽亞在被擄之前就已經寫了下來的說話。

c. 批評派：三個以賽亞

- (1) 批評派很快就發現不但賽一至三十九章跟賽四十至六十六章有所不同，就是在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裡，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跟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也有差異；

(2) 基本主張：

- (a) 賽一至三十九章由“第一以賽亞”寫於被擄之前
 四十至五十五章由“第二以賽亞（Second-/Deutero-Isaiah）”寫於被擄之時；
 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第三以賽亞（Third Isaiah）”寫於百姓第一次歸回之後；
- (b) 理據：“第三以賽亞（Third Isaiah）”有它的特點，例如：

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賽四十至五十五章
1. 耶路撒冷城牆已重建（賽六十二6）	1. 寫在被擄的環境裡
2. 百姓在高岡上活動犯罪（賽五十七6）	2. 在巴比倫沒有這樣的地形

(c) 批評派學者還爭相建議第四以賽亞、第五以賽亞、第六以賽亞。

d. 批評派學者同樣努力分拆第一以賽亞（賽一至三十九章）的內容，例如：

- (1) 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個歷史記載，像王下十八至二十章，應該只是個附錄；
- (2) 猶大當時的敵人是亞述，不是巴比倫，所以賽十三至十四章攻擊巴比倫的說話，應該是後來加進去的；
- (3) 有認為賽十二章像一首詩，所以應該是後來加進去的；

(4) 有認為賽二十四至二十七章是個獨立的整體，信息性質暗示是後來加進去的。

e. 回應批評派學者的主張：

(1) 回應兩個以賽亞的講法，例如：

- (a) 關於以賽亞書前後兩部分所有的差異：
- 〔1〕所謂前後氣氛不同，其實氣氛有時只是主觀的感受；
- 〔2〕有更多前後連貫共用重要的主題和字詞，例如：用“以色列的聖者”稱呼神，形容百姓“瞎眼耳聾”，但又稱他們為“耶和華救贖的民”，前後以神的僕人的蒙召為主線……
- 〔3〕所謂前部分強調“餘民”，後部分強調“神的僕人”，其實這兩個主題正是前後結合對應成為貫穿整部以賽亞書的一條主線。

(b) 其實賽一至三十九章也預見被擄和復興：

- 〔1〕分散被擄：例如賽六11-13；
- 〔2〕復興歸回：例如賽十20-23，三十五10。

(c) 被擄之前的先知書似乎有倚賴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的內容的，暗示賽四十至六十六章乃被擄前的作品：

- 〔1〕番二5／賽四十七8；
- 〔2〕鴻-15／賽五十二7；
- 〔3〕耶三十一35／賽五十一15；
- 〔4〕耶三十10／賽四十一8-9。

(d) 賽一I的標題，正如其它先知書的標題，是指整個書卷而言。

(2) 回應三個以賽亞的講法，例如：

- (a) 賽十20-23、三十五10等經文已預見將來的復興歸回；
- (b) 縱然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跟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有不同的場景，也不表示兩者必然出自不同時期的作者；在神的預知裡，那不過是神的預言針對了不同時期的需要而已。

(3) 回應分拆賽一至三十九的做法，例如：

- (a) 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個歷史記載，賽七至八章也是歷史記載。我們應該去探討歷史記載在以賽亞書裡的作用，而不是輕易就說因為它們是歷史記載，跟前後的先知啓示文體不同，所以必然是後加的附篇；
- (b) 我們在討論其它先知書的時候，基本上是同意書中的小標題是可信的。賽十三I是賽十三至十四章的標題，說明賽十三至十四章是以賽亞的說話。

(4) 其它回應：

(a) 新約多次指名引用以賽亞書：

- 〔1〕新約指名以賽亞的引用賽一至三十九章的經文：
- 〔a〕賽一9／羅九29；
- 〔b〕賽六9-10／太十三14-15；徒二十八25-27；
- 〔c〕賽九1-2／太四14-16；
- 〔d〕賽十二22-23／羅九27-28；
- 〔e〕賽十一10／羅十五12；
- 〔f〕賽二十九13／太十五7（可七6-7）。

〔2〕新約指名以賽亞的引用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的經文：

- 〔a〕賽四十3-5／太三3（可一2-3；路三4-5；約一23）；
- 〔b〕賽四十二1-4／太十二17-21；
- 〔c〕賽五十三1／羅十16；
- 〔d〕賽五十三4-5／太八17；
- 〔e〕賽五十三7-8／徒八28-33；
- 〔f〕賽六十一1-2／路四17-19；
- 〔g〕賽六十五1-2／羅二十21。

〔3〕約十二38-41同時連續的指名引用以賽亞書前後兩部分的經文（賽六10、五十三I）。

- (b) 就算說賽四十至六十六章是針對著被擄之後的百姓來寫，這也不自動證明它是在被擄之後才寫的。它也可以是同時為著被擄之前和被擄之後的百姓來寫的（這就必然是寫在被擄之前了）；

(c) 說“被擄之後的人應用了一以賽亞的觀點來說話”，是個很含糊的說話。如果第二以賽亞是有第一以賽亞的觀點，那麼第一以賽亞可以就早已經有了第二以賽亞的觀點了。這樣，以賽亞也可以在被擄之前已經說過那些說話。如果被擄之後的人是想起以賽亞的說話，那就更證明以賽亞確實講過那些說話了，他也理當可以在被擄之前寫下那些說話了；

(d) 如果第二以賽亞是在被擄之後的先知作品，傳統對這位偉大的先知卻全然不知，竟又將他的寫作依附在另一卷先知書的末了就算了，這確實是個很難令人信服的情形；

- (e) 如果以賽亞書只有頭三十九章的經文，那不是一個完整的書卷。尤其是書卷的末了（賽三十九5-8）說到猶大將要被擄，但之後卻沒有復興的應許，那顯然不像是神在舊約裡啓示的模式。舊約的先知書總是以應許作為結束的：
- (f) 主前二世紀中葉的傳道經（四十八24-25）說明是以賽亞在希西家作王之時寫以賽亞書，為要安慰在錫安哀哭的百姓（比較賽四十1），暗示第二以賽亞也是先知以賽亞的寫作；
- (g) 主前二世紀死海古卷的以賽亞書抄本中，沒有一處是在賽三十九章和四十章之間分開的。
- f. 越來越多學者歸回傳統的方向，承認以賽亞書全書是一個經過審慎構思的寫作，而不是一堆前後湊的資料：
- (1) 不過仍有學者認為這種一體性不是出自一人之手，而是經過很複雜的編輯過程；
 - (2) 其實編輯過程越複雜，越容易叫書卷失去它的一致性和一體性。以賽亞書呈現在我們眼前那種前後融合的景像：表明它更可能是由一個領受啓示的先知一手寫成的。
- g. 結語：我們仍然可以持守以賽亞書是由以賽亞一人寫成的這個傳統保守的看法
- (1) 我們可以合理地回應批評派的主張，不一定要跟著批評派的主張走；
 - (2) 我們重申這個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一直以來的看法；
 - (3) 我們重申神能夠預見和預言未來的事情：
- (a) 如果第二以賽亞能夠在被擄之時在賽五十三章裡預見並仔細描述約580年之後主耶穌的受死，第一以賽亞就同樣能夠在被擄之前預告約160年之後波斯王古列的出現和作為；
 - (b) 可見被擄前的以賽亞是可以宣告被擄後的情形的。

B. 編寫日期

1. 以賽亞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以賽亞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著神的啓示；他對著百姓口頭傳講的信息，本身就是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或是作為一份記錄，或是用以教導那些願意信靠神的人的材料；
- c. 當以賽亞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可能早已寫成文稿）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他大概要將先前口語化的信息，轉成詩歌式的文稿，這個過程必然也經過一些潤飾和改寫；
- d. 以賽亞書裡面還有當代的歷史材料（賽七至八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我們相信是取材自猶大宮廷的史料。其實以賽亞本人就是烏西雅和希西家宮廷裡的史官（代下二十六22，三十二32），以賽亞書裡所引述的史料，本來就是以賽亞所寫的。不過，這些宮廷史料雖然是出自先知以賽亞的手筆，它們本身卻不就是神的啓示。當這些被神用上的時候，它們才被使用成為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e. 這樣，當以賽亞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歷史資料編成以賽亞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個過程裡引導保守著以賽亞的心思和寫作。

2. 以賽亞書的寫作背景

- a. 以賽亞書的歷史材料停留在賽三十九章，說到神要因希西家的驕傲懲罰猶大人，使他們被擄。以賽亞大概是就在這個信息背景裡編寫以賽亞書的；
- b. 神宣告要審判百姓，祂就也宣告復興的應許（就是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的信息），這是神對百姓經常使用的手法；
- c. 實際上神審判猶大，使百姓被擄，主要原不是因為希西家這一次驕傲的罪。列王紀強調是因瑪拿西極端不信的罪，和百姓也因瑪拿西而走向極端不信的罪（參王下二十一10-15，二十三26-27）；
- d. 這樣，神大概是覺得在希西家這個時候預告將來的復興，比起在瑪拿西之後才宣告復興，是個更適合的時間，於是在希西家的日裡，趁希西家驕傲犯罪，就順道宣告審判，繼而造成一個適合的背景，透過以賽亞宣告將來的拯救和復興。

3. 以賽亞書成書的日期

- a 以賽亞書的第一部分以希西家待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一事作結（賽三十九1-4），且從而帶出對將來被擄的預告（賽三十九5-8），成為下文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論被擄歸回的背景，以賽亞書顯然就是寫在希西家接待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一事（約為主前698年）不久之後（大概是主前695年左右）。

4. 信息

A. 以賽亞書的信息

1. 神的聖潔—以賽亞書強調神的聖潔：呼召以賽亞的是聖潔的神（賽六章）；以色列的神經常被稱為“以色列的聖者”（賽一4，五19、24，十17、20……等32處；在以賽亞書之外，這個稱呼只見於王下十九22，詩七十一22，七八41，八十九18，耶五十29，五十一5等6處地方）。與此同時，神的聖潔強烈對比出以色列百姓的罪。以賽亞書一開頭就責備百姓的悖逆忘恩（賽一2-3），其後責備審判的說話也是不絕於耳。
2. 神的餘民—神要審判犯罪的百姓，但神的慈愛憐憫為以色列保留了餘種。以賽亞稱那些經過審判而剩餘之民為“餘民”（賽二十2-3）。‘餘民’不但經歷審判，他們經歷審判後也要成為更合神使用的群眾。‘餘民’不但表明神的恩慈，也表明神的工作不會間斷。神要透過這班餘民在百姓受罰之後繼續祂未完成的救贖工作。
3. 神的僕人—神不但工作，也與人同工，尤其是與祂的選民以色列同工。以色列被揀選，就在神的救贖事工上成了神的僕人。只可惜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和計劃，在神的工作上失敗了，淪為被擄之民。神透過“餘民”繼續工作，這班“餘民”就成為新一個層面的神的僕人。但真正能夠肩負且成就救贖大工的，是神那位“受苦的僕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使多人得稱為義（參賽四十二1-13關於“僕人之歌”的討論）。
4. 神的權能—神的僕人雖是軟弱受苦，神卻是威嚴而滿有權能。賽四十至四十八章屢次將耶和華與偶像假神作對比，指出神是世界的創造者，也是祂的百姓的拯救者或救贖者（*go'el*）。祂在苦難中成就救贖，使軟弱也成為大能。神的權能也彰顯在祂掌管歷史的大能之上。賽七至八章和三十六至三十九章兩處歷史的記載，在在看見神的手引導著祂的子民的歷史。
5. 神的救恩—以色列雖然要因罪受責罰，但至終會蒙神眷顧，得以歸回。但他們的歸回，不只見證了神對他們的拯救，他們的歸回也要促使神的救恩臨到萬邦。
6. 神的計劃—以賽亞書以新天新地作結束（賽六十五至六十六章），將百姓和人類的歷史帶到一個積極蒙福的終局，使神從創世以來的計劃得以成就。神有能力成就祂的工作，實現祂的計劃。

B. 以賽亞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以賽亞書被稱為“舊約裡的福音書”，新約許多主題都可以在以賽亞書裡看見：

新約信息	以賽亞書經文
a. 基督由童女而生（太一23；路一34）	七14
b. 基督的人性（比較太一1-16；路三23）	十一1
c. 施洗約翰作基督的先鋒（太三23；路三4-6；約一23）	四十3
d. 憲神的靈事奉（約三34）	十一2
e. 基督原先低調的事奉（太十二13-21）	四十二1-4
f. 基督的事奉釋放被困的人（路四14-21）	六十一1-3
g. 基督向外邦人傳講福音（太四13-16）；外邦人要仰望祂（羅十20，十五12）	九1-2 六十五1，十一10
h. 用被喻講道（太十三13-15；十五7-9；約十二39-40；徒二十八24-27）	六九10，二十九13
i. 公義的政權	十一2-5
j. 基督的受死（約十二38；徒八27-33）	五十二13至五十三
k. 基督的醫病神蹟也擔代了的軟弱（太八17）	五十三4
l. 以賽亞看見主耶穌的榮耀（約十二41）	六1-3
m. 以色列民與神有樹與枝子的關係（約十五）	五1-7
n. 以色列民與樹根的關係（羅十一17-24）	六13
o. 以色列人在新約仍有會信主的餘民（羅九27-28、29）	十22-23，一9
p. 基督的神性和永恆的國度（比較路三1-35）	九6-7
q. 屬靈的武器（弗六10-18）	五十九17
r. 千禧年的景象（啟示錄）	二，十一至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七，三十四至三十五，五十九至六十六

2. 以賽亞書“受苦的僕人”（尤其是賽五十三章）要算是其中最突出的主題，也是新約引述最多的經文。

3. 關於賽七14 “童女懷孕生子／以馬內利”在新約的意義，參該處註解。

C. 以賽亞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神在古時引導祂的百姓，彷彿牧人引導牲畜下到山谷要得安息（賽六十三14，比較詩二十三1）；神要使疲乏的人得安息舒暢，只是百姓不肯回轉信靠神（賽二十八12，三十15）。
2. 犯罪的百姓要經過被擄的審判，但神要在管教之後“安慰”（*nhm*）祂的百姓（賽四十1）就像“挪亞”出

生，為父的拉麥（創五29）寄望挪亞帶來勞苦中的“安慰”（*nhm*），就是重拾已經失落的安息。

3. 以賽亞書以“新出埃及”來形容被擄之後的歸回（參賽四十3-5，四十三2-4，五十二3-12），意象也是指向進入迦南，重得應許地所要賜與的安息（比較賽十四3、7）。
4. 在將來被擄歸回之時，“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10），而這個宣告也是直指主耶穌的救恩。
5. 以賽亞書最後將讀者的眼目帶向新天新地（賽六十六至六十六章）。一切痛苦憂傷要成為過去，在神裡面只有歡樂。在與神同在之處，才是安息之所（賽六十六1）。
6. 在以賽亞書第三大段的經文裡（參下文以賽亞書結構分析），頭尾對應的兩個段落先後論到“安息日”和“新天新地”，也透露“安息”是“新天新地”的一個特性，也是神要賜給人類的一份心意祝福。

5. 傳統大綱

1. 貴備信息（一至三十五章）
 - a. 預言猶大的福禍（一至十二章）
 - b. 預言列國的審判（十三至二十三章）
 - c. 預言王國的建立（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 d. 貴備猶大恃外邦（二十八至三十五章）
2. 歷史記載（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 a. 西拿基立的入侵（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 b. 希西家病患得愈（三十八章）
 - c. 希西家的驕傲愚昧（三十九章）
3. 安慰應許（四十至六十六章）
 - a. 復興的應許（四十至四十八章）
 - b. 拯救的應許（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 c. 榮耀的應許（五十八至六十六章）

6. 結構大綱

標題（-1）

內容（-2至六十六24）

A. 第一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一至三十九章）
I. 審判的信息：田園景象與二禍（-2-31）：

- a. 田園景象（-2-3）
- b. “禍哉一”（-4-23）
- c. “禍哉二”（-24-31）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殿的山（二1-4）

III. 貢以色列的狂傲（二5-22）

IV. 神要除掉以色列所倚賴的（三1-15）

III'. 貢以色列的狂傲（三16至四1）

IV'.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的苗（四2-6）

I'. 審判的信息：葡萄園之歌與六禍（五1-30）：

- a. 葡萄園之歌（五1-7）
- b. “禍哉一”（五8-10）
- c. “禍哉二”（五11-17）
- d. “禍哉三”（五18-19）
- e. “禍哉四”（五20）
- f. “禍哉五”（五21）
- g. “禍哉六”（五22-30）

→A'. 呼召：神呼召以賽亞（六1-13）

I. 歷史的信息：不信中的審判（七1至八22）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九1-7）

a. 黑暗中的大光（九1-2）

b. 和平的嬰孩（九3-7）

III. 兩篇“禍哉！”的審判信息（九8至十19）：

- a. 引言（九8-21）
- b. “禍哉一”（十1-4）
- c. “禍哉二”（十5-19）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耶西的枝條要茁壯（十20至十一16）

V. 一首救恩的感謝歌（十二1-6）

VI. 攻擊列國的預言（十三1至二十四23）

V'. 三首救恩的感謝歌（二十五1至二十七6）

a. 感謝歌一（二十五1-12）

b. 感謝歌二（二十六至二十七1）

c. 感謝歌三（二十七2-6）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神的葡萄園蒙保守（二十七7-13）

III'. 五篇“禍哉！”的審判信息（二十八1至三十一9）

a. “禍哉一”（二十八1-29）

b. “禍哉二”（二十九1-14）

c. “禍哉三”（二十九15-24）

d. “禍哉四”（三十1-33）

e. “禍哉五”（三十一1-9）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三十二1至三十五10）：

a'. 公義之王要審判敵國（三十二1至三十四17）

a''. 應許的信息：沙漠中的歡樂（三十五1-10）

I. 歷史的信息：信靠中的救恩（三十六1至三十九8）

[與下一段的連接點：“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三十五1、2、8）]

B. 第二段：神要使以色列民歸回復興（四十至五十五章）

[與上一段的連接點：“曠野、道路、耶和華的榮耀”（四十3、5）]

I. 引言：神的話語（四十1-11）

II. 前段正文之導言（四十12-31）

III. 前段正文之主體（四十一1至四十八19）：

a. 與偶像的對比（四十一1-29）

i. 僕人之歌第一篇（四十二1-13）：

(*) 讀美之聲（四十二10-13）

a'. 與偶像的對比（四十二14至四十四22）

b. 僕人之歌第二篇（四十四23至四十五8）：

(*) 讀美之聲（四十四23）

ii. 僕人之歌：古列（四十四24至四十五7）

(*) 讀美之聲（四十五8）

a''. 與偶像的對比（四十五9至四十八19）

→B'. 僕人之歌第三篇：神選召其僕人（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 讀美之聲（四十九20-22）

iii. 僕人之歌：神選召僕人（四十九1-12）

(*) 讀美之聲（四十九13）

III'. 後段正文之主體（四十九14至五十四10）：

a. 救恩的信息：從母子間之情說起（四十九14至五十3）

b. 僕人之歌第四篇（五十4至五十一3）：

iv. 僕人之歌（五十4至五十一2）

(*) 讀美之聲（五十-3）

a'. 救恩的信息（三個“興起”的勉勵；五一4至五十二6）

b. 僕人之歌第五篇（五十二7至五十四3）：

(*) 讀美之聲（五十二7-12）

v. 僕人之歌：受苦僕人（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 讀美之聲（五十四1-3）

a''. 救恩的信息：從夫妻間之愛說起（五十四4-10）

III'. 後段正文之總意（五十四11-17）

I. 結語：神的話語（五十五1-13）

[與下一段的連接點：“留名、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五十五13b）]

C. 第三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及歸回復興（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與上一段的連接點：“記念、名號、永遠的名、不能剪除”（五十六5）]

I. 守安息日者蒙福（五十六1-8）

a. 審判的信息（五十六9至五十七13a）

b. 應許的註腳（五十七13b）

b'. 應許的信息（五十七14-19）

a'. 審判的註腳（五十七20-21）

I. 守安息日者蒙福（五十八1-14）

II. 向神的禱求（五十九1-15）：

a. 神的恩（五十九1）

b. 以色列人的罪（五十九2-8）

c. 禱告（五十九9-15a）

III. 神詭異而拯救（五十九15b-21）

IV. 神作光（六十1-3）

(*) 應許的信息（六十4-18）

IV'. 神作光（六十19-22）

→C'. 呼召：神膏立受膏者（六十一1-11）

IV. 錫安得新名（六十二1-5）

(*) 應許的信息（六十二6-9）

IV'. 錫安得新名（六十二10-12）

III'. 神詭異而拯救（六十三1-6）

- III. 向神的禱求（六十三7至六十四12）：
 - a'. 神的恩（六十三7-9）
 - b'. 以色列人的罪（六十三10-14）
 - c'. 禱告（六十三15至六十四12）
- I. 新天新地（六十五1-25）
 - a. 審判的信息（六十六1-6）
 - b. 應許的信息（六十六7-14）
 - a'. 審判的信息（六十六15-17）
 - b'. 應許的信息（六十六18-21）
- II. 新天新地（六十六22-24）

7. 結構分析

雖然以賽亞書有六十六章那麼長，但它還是有一個很有條理的鋪排。撇開全書第一節（一1）的標題，從上文的以賽亞書結構大綱，我們看見以賽亞書可以分成三個大段落：

- A. 第一大段落：一至三十九章；
- B. 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
- C. 第三大段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這三個大段落各別都有它們一個前後對稱的結構，而在三個大段落裡，它們都在中間的地方記載到神選召祂的僕人。

- A. 第一個大段落：一至三十九章

賽一至三十九章本身又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前後兩個段落（一至五；七至三十九章）各別有自己一個前後對稱的結構，中間的第六章是記述以賽亞蒙召的經過。

前段的經文（一至五章）：

這五章經文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I段（一2-31）一開始就是一大堆審判責備的說話：經文首先借用一個田園的景象來責備以色列人竟然不認識耶和華（一2-3）。然後是兩段用“禍哉”（hoy）來開始的審判信息（一4-23、24-31）。

第II段（二1-4）是一段應許的說話：預言神的山在末後的日子要得著堅立。

第III段（二5-22）是一段責備的說話：責備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狂傲。

第IV段（三1-15）是一段審判的說話：宣告神將要除掉以色列人所倚賴的。

跟著的第III段（三16至四1）跟前面的第III段（二5-22）對應，也是一段責備的說話：責備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狂傲。

跟著的第II段（四2-6）跟前面的第II段（二1-4）對應，也是一段應許的說話：預言耶和華的苗要榮美，並且要除去人的罪。

跟著的第I段（五1-30）跟前面的第一段（一2-31）對應，也是一大堆審判責備的說話：經文也是首先借用一個葡萄園的景象來責備以色列人達不到神對他們的期望（五1-7）。然後是六段不同長短，但都是用“禍哉”（hoy）來開始的審判的信息（五8-10、11-17、18-19、20、21、22-30）。

縱觀整個第一大段落的前段，當中審判的信息有五段，應許的信息只有兩段（二1-4；四2-6），可見這裡是以審判的信息為主。比較前後對應的經文，我們看見前後開頭（一2-31）和結束（五1-30）的兩段審判的信息，節數雖然一樣（都是30節），但後者葡萄園之歌的篇幅（7節）是比前段的田園景象的篇幅（兩節）為長，而用“禍哉”來開始的段落也較多。在貫耳的“禍哉”聲中，完結了第一個大段落裡的第一段。

中間的A'段經文（第六章）：

第六章是記以賽亞蒙召的經文。有謂這段經文不是寫在全書開頭的地方，所以應該是記載以賽亞的第二次蒙召（但第一次的蒙召就略過了）。稍後我們要回頭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相信本章是記以賽亞蒙召的經文。

後段的經文（七至三十九章）：

這三十三章經文也像前段那樣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I段（七1至八22）是一段歷史性的經文，記猶大王亞哈斯在以色列和亞蘭聯軍壓境下不肯信靠耶和華，倒去求助於亞述。神就宣告“以馬內利”的預言。雖然“以馬內利”一語其後也帶出神的保守（賽八9-10），但它在這個段落裡主要仍是說明因亞哈斯不信，災禍在不久之後就要臨到猶大。

第II段（九1-7）是一個應許的段落，包含兩個應許的信息：神首先宣告將有大光照耀沿海黑暗之地（九1-2）；然後預言將有和平的嬰孩君王肩負大衛的政權（九3-7）。

第III段（九8至十19）是一個審判的信息。先是一個引言（九8-21），責備猶大的驕橫，導致神要一而再的用外敵來攻擊猶大。然後是兩個用“禍哉”開始的審判信息（十1-4、5-19）。

第IV段（十20至十一16）是一個應許的信息，應許神要解救猶大脫離亞述的輒，耶西的枝條（葡萄樹的枝子）要結實旺盛，並帶來實質的太平。

第V段（十二1-6）是一首感謝神的救恩的詩歌。

第VI段（十三1至二十四23）是一個很長的段落，由巴比倫到推羅，依次講論外邦列國受神審判而敗落。

跟著的第V段（二十五1至二十七6）跟前面的第V段（十二1-6）對應，是一組三首感謝神的救恩的詩歌（二十五1-12，二十六1至二十七1，二十七2-6）。

跟著的第VI段（二十七7-13）跟前面的第VI段（十20至十一16）對應，也是一個應許的段落，說到神的葡萄園以色列會蒙神看顧保守。

跟著的第III段（二十七7-13）跟前面的第III段（九8至十19）對應，也是用“禍哉”開始的審判信息。這裡沒有引言的段落（大概前面九8-21的引言也算作引帶出這裡的信息），直接就去到五個“禍哉”的段落（二十

八1-29，二十九1-14，二十九15-24，三十1-33，三十一1-9）。

跟著的第II段（三十二1至三十四17）跟前面的第II段（九1-7）對應，也是一個應許的段落，同樣包含兩個應許的信息，這兩個信息多少是倒序的跟前面第II段的兩個信息對應：這裡三十二1至三十四17說到公義的王要審判敵國，跟前面第II段的九3-7說到和平的嬰孩君王要肩負大衛的政權對應。這裡三十五1-10說到神要在沙漠地方賜下歡樂，跟前面第II段的九1-2說到要在沿海黑暗之地曠下大光對應。

跟著的第I段（三十六1至三十九8）跟前面的第I段（七1至八22）對應，也是一段歷史性的經文，記猶大王希西家在亞述大軍壓境下願意倚靠神，就帶來神的拯救；他專心求告神，神憐憫他不致於病死。他一時的高傲招來審判，但也是在他死後才發生。

縱觀整個第一大段落後段，裡面雖然仍有不少審判的說話，同樣第二部分“禍哉”的段落（二十八1至三十一9）比第一部分“禍哉”的段落（九8-21）是長了幾倍的篇幅，但經文中積極的氣氛顯然是濃烈了許多；除了有很長的篇幅攻擊猶大的敵人之外（這個也等同對以色列人的拯救），應許感恩的說話也躍然紙上。對比開頭（七1至八22）和結束（三十六1-三十九8）兩個歷史性的段落，首段指出不信帶來審判，末段指出信靠帶來拯救，也標示著這個段落強調了神的拯救。

B. 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

第一大段落（一至三十九章）是用兩個本身前後對應的段落（一至五；七至三十九章），中間輔以一個論以賽亞蒙召的篇章（第六章）。這裡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則是有前後互相對應的兩個部分（四十1至四十八19；四十九14至五十五13），中間輔以一個論耶和華的僕人蒙召的經段（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前段的經文（四十1至四十九13）：

第I段（四十1-11）是為整個第二大段落的引言，指出神有安慰的話語給他的百姓，就是他們在被擄、罪得赦免之後，就要歸回錫安。

第II段（四十12-31）是為第二個大段落裡前段正文（四十12至四十八19）的導言，引帶出前段下文的講論。它指出這個前段的重點，就是耶和華跟外邦假神的對比，從而指出耶和華的權能和真實。

第III段（四十一1至四十八19）是為第二個大段落裡前段正文的主體。這第III段有一個穿插式的鋪排，就是：兩個論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b/b'段：四十二1-13；四十四23至四十五8），

穿插在三個主題性的經段（a/a'/a''段：四十一1-29；四十二14至四十四22；四十五9至四十八19）之間。三個a段有一致的信息，都對比耶和華與假神，像導言（四十12-31）所要說的。

兩個b段都在講論耶和華的僕人，並在講論之處加插讚美的說話：第一篇僕人之歌在正歌（四十二1-13）之後有一段較長的讚美的說話（四十二10-13）；

第二篇僕人之歌則在正歌（四十四21至五十五7）的前後都有一句較短的讚美的說話（四十四23；四十五8）

後段的經文（四十九14至五十五13）：

跟著的第III段（四十九14至五十五3）是為第二大段落裡後段正文的主體（四十九14至五十四17），跟作為前段正文主體的第III段（四十一1至四十八19）對應。也像前段正文第III段那樣，這裡的正文第III段也有一個穿插式的鋪排，就是：

兩個論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b/b'段：五十4至五十一3；五十二7至五十四3），

穿插在三個主題性的經段（a/a'/a''段：四十九14至五十3；五十一4至五十二6；五十四4-10）之間。

三個a段像前段對應的那三個a段那樣，有一致的信息，都在指出神眷念以色列人，必要拯救救贖他們。第二個a段有三個呼籲“興起”的篇章，頭尾兩個段落則分別以母子之情和夫妻之愛來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關切之情。

兩個b段像前段對應的那兩個b段那樣，也都在講論耶和華的僕人，並在講論之處加插讚美的說話：

第四篇僕人之歌在正歌（五十4至五十一2）之後有一句較短的讚美的說話（五十一3）；

第五篇僕人之歌則在正歌（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的前後都有一段較長的讚美的說話（五十二7-12；五十四1-3）。

第一、二篇僕人之歌跟第四、五篇僕人之歌的正歌和讚美說話有著相同的鋪排次序，不同的是讚美說話的長短：前段有一段較長的讚美說話跟在第一篇僕人之歌的正歌之後，然後有兩句較短的讚美說話包裹著第二篇僕人之歌的正歌。後段則有一句較短的讚美說話跟在第四篇僕人之歌的正歌之後，然後有兩段較長的讚美說話包裹著第五篇僕人之歌的正歌。

跟著的第II段（五十四11-17）是為第二大段的後段經文（四十九14至五十四17）的要義，總結後段的上文的講論，指出神必再堅立祂的子民。

跟著的第I段（五十五1-13）是為整個第二大段落的結語，跟前面作為整個第二大段落的引言的第I段（四十1-11）對應，再次說到神的話語，說明神的話語是滿有效力的，不會徒然返回。這樣，祂先前安慰歸回的應許也是真確可信的，必要成事。

中間的B'段經文（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在前段和後段兩個段落的中間，是另外一篇（第三篇）僕人之歌。這篇僕人之歌的重點是在祂蒙召的經過。經文也分為三段：在正歌（四十九1-12）之前是一段較長的讚美說話（四十八20-22），在正歌之後則是一句較短的讚美說話（四十九13）。

縱觀整個第二大段落，文中雖有提到百姓的困苦，但都是作為神的拯救的背景。整個大段落是要指明耶和華神不但大有權能勝過假神（前段），祂也是滿有慈愛（後段），祂要拯救祂的百姓。祂拯救的方法是透過祂的僕人。祂的救恩也要臨到萬邦。

C. 第三大段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像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有前後對應的兩個部分，中間輔以一個論耶和華的僕人蒙召的經段，這裡第三大段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同樣有前後對應的兩個部分（五十六1至六十22；六十二1至六十六24），中間輔以一個論耶和華的僕人被膏立的經段（六十一1-11）。

前段的經文（五十六1至六十22）：

第I-I'段（五十六1至五十八14）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鋪排。開頭（五十六1-8）和結束（五十八1-14）的段落都宣告人遵守安息日就可蒙福。遵守安息日大概是作為遵守律法的一個代表。中間的經文（五十六9至五十七21）說到神的審判和應許：經文先說明神要審判惡人（五十六9至五十七13a），然後附帶說到神也有應許（五十七13b）；由於說到神的應許，於是再發揮神的應許（五十七14-19），但最後還是再附帶補充說到神總要審判惡人（五十七20-21）。

第II段（五十九1-15）是一段向神禱告認罪的經文：經文先說明神有恩典，祂能拯救（五十九1）；然後數列以色列人的罪（五十九2-8）；最後記下一篇向神認罪的禱文（五十九9-15a）。

第III段（五十九15b-21）說到雖有人認罪，但神詎異竟無人為祂的百姓代求、無人拯救，神就親自施行拯救。

第IV-IV'段（六十1-22）又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手法：開頭（六十1-3）和結束（六十19-22）的段落都說到神要作祂的百姓的光；中間的段落（六十4-18）是神一番加插的應許。

後段的經文（六十二1至六十六24）：

跟著的第IV-IV'段（六十二1-12）跟前段的第IV-IV'段（六十1-22）對應，也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手法：開頭（六十二1-5）和結束（六十二10-12）的段落都說到錫安要得新名，中間的段落（六十二6-9）又是神一番加插的應許。

跟著的第III段（六十三1-6）跟前段的第III段（五十九15b-21）對應，同樣說到神詎異無人拯救祂的百姓，神就親自施行拯救。

跟著的第II段（六十三7至六十四12）跟前段的第II段（五十九1-15）對應，同樣是一段向神禱告認罪的經文：經文先說明神有恩典，祂能拯救（六十三7-9）；然後再數列以色列人的罪（六十三10-14）；最後記下一篇向神認罪以及求恩的禱文（六十三15至六十四12）。

跟著的第I-I'段（六十五1至六十六24）跟前段的第I-I'段（五十六1至五十八14）對應，同樣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鋪排。開頭（六十五1-25）和結束（六十六22-24）的段落都描述新天新地的福樂景象。中間的經文（六十六1-21）也說到神的審判和應許：經文同樣先說明神要審判惡人（六十六1-6），然後是神的應許（六十六7-14）；經文再說神要審判惡人（六十六15-17），然後又是神的應許（六十六18-21）。

中間的經文（六十一1-11）：

在前段和後段兩個段落的中間，再是一篇（第六篇）僕人之歌。經文記耶和華的僕人受神膏立，跟上文第二大段落中間記耶和華的僕人蒙召的僕人之歌（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對應。耶和華的僕人既蒙召，就被膏立去事奉。這兩篇（第三篇、第六篇）分別居第二大段落和第三大段落中間位置的僕人之歌都關係到神的僕人最初蒙召，我們就有理由推想居第一大段落中間位置的第六章所記的以賽亞蒙召的經歷，大概也是他最初蒙召的經歷，而不是神再次呼召他的經歷。

縱觀整個第三大段落，經文已由以賽亞當時的情形和被擄歸回的日子跳到未後新天新地的時候。神要祝福，但祂的公義原則仍然沒有改變。祂要審判惡人，接納義人。

以賽亞書除了有這樣一個三分和對應的結構之外，我們還看見三大段落之間接連的地方還有一些將經段鉤連的字眼，就是透過用上相同的字詞，使經文更緊密地接連在一起。

在第一大段落和第二大段落之間，有“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等字眼出現在兩個段落相接合的地方。

在第二大段落和第三大段落之間，則有“留名、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等字眼出現在兩個段落相接合的地方。

8. 內容註解

標題（賽一）

- 指出先知以賽亞做先知的時期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全書前後思想的承接：預言希西家後裔的被擄（賽三十九章），繼而講論被擄的歸回。

內容（賽一至六十六24）

A. 第一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一至三十九章）

- 審判的信息：田園景象與二禍（賽一2-31）
 - 第一個大段落裡有兩個“對稱段落組”：這是第一個對稱段落組的開始。
 - 以賽亞書一開始就是一篇很嚴厲的審判信息：先是一個田園景象的引言，然後是兩個用“禍哉”來開始的責備。
- 田園景象（賽一2-3）
 - 神呼叫天地聆聽，是假設一個在法庭上控訴的場合（比較彌六1-2）。
 - 神在指控中則以田園景象為背景：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就像牛與主人的關係。牛會認識那養活牠的主人，以色列人卻是不認識神。
- “禍哉一”（賽一4-23）
 - 這是第一個“禍哉”的責備。賽一4《和合本》開頭的“嗐！”跟賽一24的“哎！”在原文是同一個字，也即是在賽五8、11、18、20、21、22；十1、5；二十八1；二十九1、15；三十1；三十一1等經文裡譯做“禍哉”（*hôy*，“Wo!”）的那個字。
 - 以色列人因為不認識神，他們中間就充滿了罪惡。如果不是神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像所多瑪、娥摩拉那樣被神徹底審判毀滅了。他們犯罪後又轉來敬拜，不過是增加了自己的罪，並不討神喜歡。神要他們除惡行善，使罪得赦。可惜他們仍是活在罪惡裡。
 - 所謂“餘種”（賽一9），有兩個層面的意義：
 - 神審判中手下留情所存留的人→成為延續地上的以色列民的群體；
 - 在存留的人中還有信靠神的人→成為延續屬靈的以色列民的群體。
- “禍哉二”（賽一24-31）
 - 這是第二個“禍哉”的責備，是承接第一個“禍哉”而講的（賽一24a “因此”）。
 - 賽一24的“哎！”原文*hôy*可譯作“禍哉”（“Wo!”）。
 - 神要刑罰祂的敵人，就是國中敵對神的人。這樣的一種審判，原來有管教煉淨的作用。在刑罰之後神就會歸還他們的領袖，使之稱為“公義之城”。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殿的山（賽二1-4）

- 在一段責備審判的信息之後，賽二章將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一個很榮耀的遠象。在末後的日子，耶路撒冷要成為世界的中心。信靠神的人要流歸這山，學習神的道。戰爭要止息，天下要太平。
- 關於本段賽二2-4跟彌四1-3的關係，參彌四1-3有關的註解。

III. 責以色列的狂傲（賽二5-22）

- 描繪過一幅榮耀的遠象之後，經文又帶我們回到當日的猶大國。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交好，雖然帶來豐富物質，強大軍力，但也因而學會了敬拜偶像。
- 言下之意，追求物質豐富和軍力強大是引進偶像敬拜的兩個重要原因。只是這份狂傲的心，到那日必要被神責罰。神要對付國中的偶像敬拜。

IV. 神要除掉以色列所倚賴的（賽三1-15）

- 神也要除掉以色列人所倚靠的，就是他們的領袖，因為他們帶領百姓走錯路。
- 經文放在本大段落中間的位置，暗示以色列民遠離神，領袖難辭其咎（比較彌三章）。

III'. 責以色列的狂傲（賽三16至四1）

- 對應賽二5-22再指責以色列人的狂傲。
- 上文論到以色列人中的三個問題：追求物質豐富、追求軍力強大、引進偶象敬拜，並特別針對其中的第三點；本段就要針對其餘的兩點。
- 因為得著豐富的物質，在以色列人中，女的有著各樣華美的衣飾；因為軍力的強大，以色列人中，男的有勇力成為勇士。
- 只是這份狂傲，到那日也要被神對付。神要使女的赤體蒙羞；男的倒斃戰場。他們所追求並引以為傲的，都要被神審判。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的苗（賽四2-6）

- 對應賽二1-4再度指出，雖然神必定審判，但神仍應許以色列會有榮耀的前景。“耶和華的苗”要使耶路撒冷復興；審判後餘剩的（餘民）必稱為聖。神要與他們同在。

I'. 審判的信息：葡萄園之歌與六禍（賽五1-39）

- 對應賽一2-31，在宣告過榮耀的前景之後，經文又再讓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罪惡：先是一個田園的圖畫（一個葡萄園的圖畫），然後是六個用“禍哉”來開始的責備。
- 賽一2-31有兩個“禍哉”的信息（見前文），這裡有六個“禍哉”的信息，前後是一與三之比（1:3）；比較下文賽十二章及二十五至二十七6，前後分別是一首感謝歌（賽十二章）和三首感謝歌（賽二十五至二十七6），也是一與三之比（1:3）。

a. 葡萄園之歌（賽五1-7）

- “我”=以賽亞；“我所愛的”=神；“神的葡萄園”=以色列；“葡萄樹”=猶大人；“好葡萄”=公平公義；“野葡萄”=暴虐冤孽。

- 以葡萄園比喻以色列，神興建園子，栽種好樹，細心經營，期望有好葡萄，誰知長出野葡萄；所以神要將它毀壞。

- 請猶大人自己也作判斷（賽五3），好使他們啞口無言。

b. “禍哉一”（賽五8-10）

- 惡人只顧侵吞田地房屋有禍了；神必審判。

c. “禍哉二”（賽五11-17）

- 惡人只顧享樂不顧神的心意有禍了；神必審判。

d. “禍哉三”（賽五18-19）

- 惡人精心設計推動罪惡有禍了。

e. “禍哉四”（賽五20）

- 惡人顛倒是非有禍了。

f. “禍哉五”（賽五21）

- 惡人自以為聰明有禍了。

g. “禍哉六”（賽五22-30）

- 惡人受賄枉直有禍了；神必審判。
- 神要藉外邦人審判以色列民（賽五26-30）。

→A'. 呼召：神呼召以賽亞（賽六1-13）

1. 時為烏西雅王死的那年（主前747年）；可能是在烏西雅死後、他的兒子約坦登基之前。雖然一個好王烏西雅死了，但神仍掌管著猶大的歷史。

2. 以賽亞在“殿”（*hekāl*）裡看見異象：

a. 一般認為“殿”指聖殿	b. 但也可能指宮殿
(1) <i>hekāl</i> 一字是指“聖殿”（王下十八16：耶和華的聖殿）	(1) <i>hekāl</i> 一字也指“宮殿”（王上二十一1：亞哈的宮殿）
(2) 經文提及祭壇（賽六6），似乎是聖殿的環境	(2) (如果是聖殿，以賽亞就是在“聖所裡面”看見異象；但祭壇不是在聖所裡而是在外院裡；所以不一定是聖殿的背景)
(3) 有撒拉弗在殿裡飛翔，似是聖殿的環境	(3) 撒拉弗只表示神所在之處，不一定是聖殿的環境
	(4) 以賽亞雖有王室血統，但不是祭司，不可能隨便進到聖殿裡去（以賽亞有王室血統，可以進到宮殿裡去）
	(5) 提到“寶座”，聖殿裡沒有寶座，宮殿為背景，更為貼切
	(6) 提及烏西雅的死，若以宮殿為背景，更為貼切

3. 神向以賽亞顯現（經文結構）：

- I. 神使以賽亞看見神的王權（賽六1）
- II. 神使以賽亞看見神的聖潔（賽六2-4）
- III. 以賽亞害怕，因自覺己罪（賽六5a）
- III'. 以賽亞害怕，因眼見君王耶和華（賽六5b）
- II'. 以賽亞罪得潔淨（賽六6-7）
- I'. 以賽亞接受差遣（賽六8-13）

4. 神沒有直接呼召以賽亞，但引導他看見神的異象、聽見神的心聲，讓他主動回應。

5. 以賽亞受差遣的是一個完全消極的事奉（賽六9-13）：

- a. “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了又聽見，卻竟不明白；看了又看，卻竟不曉得’”（賽六9）→以賽亞要去責備百姓，指出雖然他們有許多機會聽見神的說話，但仍一意孤行、執迷不悟：
- b. “你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10a）→以賽亞要持續這樣責備百姓，他就藉著這樣沉重的指責使百姓更無法聽從神的說話（比較賽二十八9-12）：
- c.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六10）：
 - (1) 個別願意信靠神的以色列人，仍然可以信靠神而得救（羅十一14）；
 - (2) 這裡基本上不涉及個人得救的問題，只涉及當代的以色列民（“你們”=整個民族）可否成為成就神的普世計劃的工具；整體而言，他們是個拒絕神的民族；
 - (3) 神對當代的以色列民已經絕望，不再寄望可以透過他們來成就祂的普世計劃，所以要因他們的罪審判他們（賽六11-13a）；
 - (4) 但神對祂的計劃和工作不絕望，祂要透過以色列的餘民（賽一9）來延續和作成祂的普世計劃（賽六13b）。

I. 歷史的信息：不信中的審判（賽七1至八22）

- 1. 這是第一個大段落裡的第二個“對稱段落組”的開始，賽七至八章是連為一個單元，討論同一件事情。
- 2. 事情發生在約坦在位，但他的兒子亞哈斯攝政亦掌權的期內（主前742-730年）；時為主前732年（兩年後約坦死了，比加也死了）。
- 3. 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合攻亞哈斯，雖尚未能攻破耶路撒冷，但危機相當大，亞哈斯懼怕，決定求助於亞述（王下十六7-9）。
- 4. 以賽亞勸亞哈斯不要求助於亞述，只要倚靠神，並預言北國以色列會在65年之內敗亡（事實上，北國以色列在11年後〔即6加5年之之後；主前722年〕就亡國了）；但亞哈斯沒有聽從以賽亞的勸告。
- 5. 其間神叫亞哈斯向祂求一個拯救的兆頭（神必保守猶大免受亞蘭和以色列之害的兆頭），但亞哈斯用敬虔的藉口婉拒了（賽七12）。
- 6. 神就主動改為賜下一個審判的兆頭：“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

“童女懷孕生子”是兆頭本身。

“以馬內利”（*immanū-ēl*：“with-us-God”的名義，就是兆頭的意義。

“兆頭”（*ōt*，“sign”），是個記號，人從而知道、明白或想起有關的事情。

從經文下文得知，“以馬內利”在當時不是一個拯救的兆頭，而是一個審判的兆頭：

a. 先看賽七18-25的經文結構和思路：

(B)	(A)
七18-19 那時：	七20 那時：
埃及軍要來 亞述軍要來	生活艱難 生活艱難

(1) 四個用“那時”（“in that day”）開始的經段，頭兩個成一組，後兩個又成一組；

(2) 頭兩個段落（賽七18-19跟賽七20）是平行同義，說到亞述王要來及要對猶大地造成破壞；

(3) 後兩個段落（賽七21-22跟賽七23-25）也是平行同義，說到猶大人在亞述王破壞過猶大地之後所有的艱苦生活：“吃奶油與蜂蜜”是一種諷刺的說法，表示艱苦的生活；

(4) 這樣，頭兩個段落是關係到較近的將來；後兩個段落是關係到較遠的將來。

b. 再看整段賽七14-25的經文結構和思路：

(A)	(B)	(B)	(A)
孩子長大後	孩子年幼時	孩子年幼時	孩子長大後
七14-15	七16-17	七18-20 七18-19 [20]	七21-25 21-22 [23-25]
孩子曉得棄惡擇善之時： 吃奶油與蜂蜜	孩子還未曉得棄惡擇善之時： 吃奶油與蜂蜜	亞述來攻	吃奶油與蜂蜜
幾年之後	幾年之內	幾年之後	主前732之後
主前732之後	主前734-732	主前732之後	主前732之後

(1) 上面說過，(B) 賽七18-20是關係到較近的將來；(A) 賽七21-25則關係到較遠的將來；

(2) 從整個大段落來看：中間兩個(B)段是對應的，關係到孩子還是年幼的日子（是在幾年之內）；頭尾兩個(A)段也是對應的，關係到孩子已經稍為長大的時候（是在幾年之之後）。

c. 這樣，“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是表明神的審判必與我們同在：

(1) 雖然亞哈斯藉亞述避過了亞蘭和以色列聯軍這一次的入侵，但所倚靠的亞述，到頭來要成為猶大的禍害（比較代下二十八20-21）；

(2) 為童女所生、帶有“以馬內利”名義的那個小孩，他要在百姓當中一直見證亞哈斯的不信和神審判的將臨。

7. 童女懷孕生子：究竟“童女”是誰？“所生的孩子”又是誰？

a. 有不同的說法，例如：

- (1) 童女是亞哈斯王的妻子—兒子為希西家；
- (2) 專指基督的出生：童女為馬利亞—兒子即為基督耶穌；
- (3) 童女是以賽亞的妻子—兒子即為“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羅斯”。

b. 首先，事件必然跟當時的歷史相關，是當時有童女懷孕生子；

c. 再比較賽七14-25與賽八3-8的內容（有一個平行的結構）：

賽七14-25	賽八3-8
神／以賽亞對亞哈斯說：	神對以賽亞說：
必有童女生子（七14a）	以賽亞的妻子生子（八3a）
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七14b）	給他起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羅斯”（八3b）
在小孩子曉得棄惡擇善之先，所憎惡之二王必敗亡（七16）	在小孩子曉得叫父母之先，亞蘭王和以色列王必敗亡（八4）
亞述王要入侵猶大（〔B〕七17、八20）	亞述王要入侵猶大（八5-8a）
“以馬內利” = 表明在孩子曉得棄惡擇善之時，要吃奶油與蜂蜜（〔A〕七15、21-25）	“以馬內利” = 神不久之後要藉亞述帶來審判（八8b）

d. 兩段經文的關係顯示童女就是以賽亞的妻子，兒子即為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羅斯：以賽亞的妻子要生兒子，他的出生、名字和成長，都成了神的審判的兆頭；

e. 至於‘almā（“童女”）一字的翻譯：

(1) 在舊約裡，“童女”（virgin）基本上是用*be'gilā*一字，‘almā是泛指年青少女；

(a) 通常是未婚的（創二十四43；出二8；詩六十八25〔MT: 68:26〕；歌一3、六8）；

(b) 但也可以指已婚（箴三十九：從聖經不接納婚前性行為的角度來看，“性交”必然是在婚姻關係裡來說，箴三十九說“男女”的“女”〔‘almā〕必是已婚的少婦）。

(2) 所以賽七14的‘almā可以指以賽亞的年輕妻子（已有一個兒子；賽七3）。

8. 賽七章的信息：神因為亞哈斯不信，就以“女子生子”為兆頭，表明審判必臨到猶大；賽八章就繼續具體的發揮賽七章的意思：
- 一方面表明所講的“女子生子”是指以賽亞的妻子生子（賽八1-8）；
 - 另一方面補充了“以馬內利”原先所有正面的意思（賽八9-22；尤其是賽八10）。
9. 神以以賽亞兒子的名字“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表明“撫掠速臨、搶奪快到”：
- 亞述先是臨到亞蘭和以色列，將他們毀壞（賽八4）；
 - 繼而侵害猶大（賽八5-8；七16）。
10. 但“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immanū·'el*）的心意，最終還是會以積極的意義顯明：神必毀壞敵人，他們的惡謀必不得成就（賽八9-10）。
11. 其間，神只要求祂的子民以“信靠”回應祂，但這個簡單的原則，卻成為那班要用自己的方法來對抗外敵的猶大人的絆腳石（賽八11-15；屬靈的意義，參羅九32-33）。
12. 賽八16：“你”（陽性字），可能是指以賽亞的書記（比較耶利米的書記巴錄）；“律法”（*tôrâ*）跟“訓誨”平行，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是廣義的指以賽亞從神領受的教誨：
- 當時的意思：以賽亞叫他的書記將他的說話收起來，他要等候神，看神怎樣藉他的兒女（眾數）成為在猶大人中的兆頭（*'atî*，眾數）；
 - 預表的意義：主耶穌要來，更新律法的意義；祂等候仰望父神的差遣；祂和祂的女兒（就是信徒；來二13b），要在不信的人當中成為兆頭。
13. 人不可交鬼（用別的方法求問神），要信靠神，以從神而來的訓誨為行事準則，否則必遭審判。
14. 關於馬太將“童女生子／以馬內利”的預言應驗在主耶穌身上（太一22-23）：
- 馬太福音所講的“預言應驗”很多時其實是帶有“預表實現”的意思，所以不能將所引述的舊約說話（預表）完全套用在新約主耶穌的身上；試比較：
 - 太二15—何十一1；
 - 太二17-18—耶三十一15；
 - 太二23—（賽十一1／民六2）？
 - 雖然神賜“以馬內利”在當時是個審判的兆頭（賽八8b），但原意卻是想賜下一個拯救的兆頭；只因亞哈斯不信，拯救的兆頭轉成審判的兆頭！但神要以“以馬內利”作為一個積極的兆頭的心意仍在（賽八9-10）。
 - 馬太大概就是基於“以馬內利”背後有這個拯救的心意，就從這個正面拯救的角度將“以馬內利”這句說話作為一個預表應用在主耶穌身上：
 - 至於‘almā（“童女”）一字的翻譯：
 - ‘almā可以是一個已婚的少婦，可以指以賽亞的妻子（參上文）；
 - 但馬太在太一18-25的上下文裡引述賽七14時，顯然是取其為“未婚童女”的意思（《七十士譯本》將賽七14的‘almā譯作*parthenos*，“virgin”）；
 - 雖然馬太取其為“未婚童女”的意思，這卻又並不決定它在賽七14裡必然是作“未婚童女”解；它既然是作為一個預表，我們要在賽七14的上下文裡來決定它在該處的意思。
15. 本段總意：神原先是要施行拯救，只因人的不信，拯救成為審判。
-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賽九1-7）
- 黑暗中的大光（賽九1-2）
 - 可以將賽九1-2及賽九3-7看成兩個相關相連的預言信息，同時回應著上文“童女生子／以馬內利”的正面意義：有神的拯救，也有神的兒子賜下；但賽九1-2及賽九3-7也各有不同的重點，分別跟下文的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及賽三十五章對應。
 - 神要使外邦人之地的加利利得著大光（參太四12-16）。
- 和平的嬰孩（賽九3-7）
 - 神要折斷欺壓百姓的轭和杖，將戰事止息。
 - 神要賜下和平之子：“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也是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的一個意思。

III. 兩篇“禍哉！”的審判信息（賽九8至十19）：

- 引言（賽九8-21）
 - 兩篇應許信息之後，經文又轉到審判的信息（主要是審判北國以色列），先是一個長篇的引言，然後是兩個“禍哉”的審判。
 - 引言是三個以“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作結語的宣告，表示神的忿怒和審判的意念不斷遞升：
 - 賽九8-12：神的說話永遠有效力；祂要藉以色列人的敵人攻擊以色列；
 - 賽九13-17：因以色列人不回轉，領袖又帶領百姓走錯路，神要審判他們；
 - 賽九18-21：因邪惡激增；他們又攻擊南國猶大，神的審判越趨激烈。
 - “主使一言入於雅各家”（賽九8）：神有一個攻擊雅各家（北國）的信息。
 - “禍哉一”（賽十1-4）
 - 是一個“禍哉”的信息，但承接上文的引言，也用“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作為結語；
 - 屈枉律法和正直、欺壓貧苦孤寡的人要受審判。
 - “禍哉二”（賽十5-19）
 - 原文在賽十5的開頭有“禍哉”一字，但《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
 - 本段是攻擊亞述，但意義是要指出：敵對神的民族如亞述，縱然可以達成神的心意，但若超離神的心意，也難逃神的審判。
 - 亞述是神懲罰以色列的工具，有管教使得建立的用意（賽十5-6），但亞述卻自傲，極度毀壞以色列，還要攻打猶大（賽十7-11）。
 - 神必審判亞述（賽十12-19）。
- 一篇應許的信息：耶西的枝條要茁壯（賽十20至十一16）
 - 承接上文對亞述的審判（“到那日”），帶出對百姓的應許。
 - 雖然毀滅已定，但將來必有餘民，他們會倚靠神（賽十20-23）。
 - 勸勉信靠的人在受罰中仍要等候神，因神必保守拯救（賽十24-27）。
 - 重申雖然亞述要來攻擊（賽十28-34），神仍要在百姓的餘民當中施行拯救（賽十一1-16）：耶西的根本、枝子和果實（大概是葡萄樹），一方面是對比著上文賽十33-34以色列國中要被審判的樹，另一方面更是對應著下文賽二十七7-13所講蒙神保守看顧的葡萄園。
 - 耶西的根，指神的救恩是從大衛家而出：最終是指向主耶穌
 - 祂的智慧（賽十一2）
 - 祂的工作（賽十一3-5）
 - 祂的祝福（賽十一6-9）
 - 祂的對象（賽十16）
 - 吸引外邦人前來（“當那日”；賽十10）
 - 招聚猶大人歸回（“當那日”；賽十一16）

IV. 一首救恩的感謝歌（賽十二章）

- 承接上文的應許，帶出本章的讚歌：
 - 也用“當那日”來開始；
 - 為審判過後，神的怒氣轉消（比較賽九12、17、21，十4）及拯救而感恩和讚美；
 - 並宣告要在萬民中傳揚神的名。

VI. 攻擊列國的預言（賽十三至二十四章）

1. 遭受預言攻擊的列國（但也包括了耶路撒冷在內）：

a. 巴比倫（賽十三1至十四23）

b. 亞述（賽十四24-27）

c. 非利士（賽十四28-32）

d. 摩押（賽十五1至十六14）

e. 大馬士革（賽十七1-14）

f. 古實（賽十八1-7）

g. 埃及（賽十九1至二十6）

h. 巴比倫（賽二十一1-10）

i. 度瑪／西珥（賽二十一11-12）

j. 阿拉伯（賽二十一13-17）

k. 耶路撒冷（賽二十二1-25）

l. 推羅（賽二十三1至二十四23）

2. 不確定以賽亞說這批預言的時間：

a. 賽十四28 “亞哈斯王崩的那年〔主前715年〕，就有以下（單數“this”）的默示”，不確定包括下文多少的段落（可能只包括賽十四29-32關於審判非利土的一段）。

b. 前後其它的信息有可能是在不同的時間傳講的，不過都集中記載在這個大段落裡。

3. 少少對應著第一組經文中間的段落（賽三1-15）：

a. 前段（賽三1-15）說神要除去以色列國中引導百走錯路的領袖。

b. 本段說神要除去以色列國之外列國敵對神的勢力。

a. 巴比倫（賽十三1至十四23）

1. 神要用瑪代（波斯）來審判巴比倫，大肆破壞毀滅殺害。

2. 這個審判巴比倫的日子，也是個“耶和華的日子”（賽十三6、9），亦是神拯救百姓，使之歸回的日子（賽十四1-2）。

3. 賽十四3-21巴比倫的哀歌，其中描寫巴比倫的敗落的經文（尤其是賽十四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常被用來指描述撒但墜落的情景。

4. 亦有說賽十四16-17之類的經文是描寫撒但毀壞了神原先的創造，於是神重新創造（參創一）；但我們無需要製造這種“重造論”的說法。

b. 亞述（賽十四24-27）

1. 雖然沒有明確的標題，但受審判的對象明顯已由巴比倫轉到亞述。

2. 神要除去亞述加在以色列身上的轭。

3. 祂已伸手攻擊亞述，不能收回。

c. 非利士（賽十四28-32）

1. 提醒非利士不要因她的敵人消滅而高興，因為神也要藉北方的敵人毀滅非利士。

2. 神要再次建立祂的百姓。

d. 摩押（賽十五至十六章）

1. 因摩押驕傲狂妄，勒索欺壓（賽十六6、4），神要審判。

2. 神要在大衛的帳幕和寶座上以誠實公義施行審判（賽十六5）。

3. 神要照“雇工的年數”在三年之內審判摩押（賽十六14）：

a. 指神好像跟摩押訂下了一個僱傭合同，說明三年之內就要付給摩押她應得的審判工價（比較賽二十一16，那裡說雇工的年數為“一年”）；

b. 賽二十3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預兆，也是以“三年”為落實審判的時限。

4. 由於預言的年日不詳，難以確定預言應驗的時間和情形。

e. 大馬士革（賽十七1-14）

1. 神要審判大馬士革（賽十七1-2）

a. 賽十七1《和合本》作“大馬士革已被廢棄”（過去式），即事件已成過去，經文並不是預言。但上下文是預言外邦受審判的經文，這裡應該是預言審判而不是記載已經過去的審判；

b. 先知的預言經常是用過去式的動詞，藉以表示所預言的必要成就（NIV直譯：“大馬士革將要被廢棄”）。

2. 以色列與大馬士革同受責備（賽十七3-4），也一併預言以色列的復興（賽十七7-11）。

a. 可能是在賽七章的背景裡（大馬士革和以色列聯軍攻打猶大）所說的預言；

b. 賽十七10-11似是針對以色列的說話，而不是針對大馬士革的說話；

c. 將來人要再仰望他們的主（賽十七7-8）；

d. 所預言以色列的復興，是在猶大的復興裡成就的。

3. 賽十七12-14對應賽十七1-2，再論大馬士革的敗亡。

f. 古實（賽十八1-7）

1. 古實原是指埃及南面的地區，即古時所說的“埃提阿伯”（Ethiopia）之地。

2. 埃及後王國時期（Late Kingdom）的第二十五王朝（主前716-656年）是個古實王朝，管治埃及南北兩個地區（比較賽二十4）。

3. 這裡賽十八章特別針對當時的古實王朝埃及；賽十九章則是針對整個埃及。

4. 古實河即尼羅河

“高大光滑的地……他們的地有江河分開”（賽十八2b、7a）大概是指美索不達米亞的亞述；這裡大概是說埃及向亞述投降納貢，而不是向亞述求救。

5. 賽十八4-7似是描述神透過亞述審判埃及。

6. 但將來連收納埃及貢物的亞述也要向神納貢獻禮，臣服於神（賽十八7b）。

g. 埃及（賽十九1至二十6）

1. 神要使埃及人自相殘殺（埃及南北兩個地區相爭），從而使埃及衰微。

2. 埃及的領袖無能拯救埃及。

3. 在神審判埃及的那日：

a. 神要使埃及懼怕猶大（賽十九16-17）；

b. 埃及有“五城”的人（代表大部分埃及人）會說迦南的方言（即希伯來話），表示他們要與以色列人認同信靠耶和華；“有一城”（即在那五城之外，亦即不肯信靠耶和華的），叫做“滅亡城”，他們必要在其中滅亡（賽十九18）；

c. 不但東面的埃及，連西面的亞述（即所有外邦人）都要與以色列人一同歸屬於神（賽十九19-25）。

4. 賽二十章順道記述在主前711年（就是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攻打亞實突的那年）所說攻擊埃及的預言

a. 預言古實和埃及都要敗落；

b. 與此同時，神吩咐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埃及敗落的兆頭預示：

（1）雖然下文賽二十4說到埃及受罰時要露出下體（表示極度的羞辱和敗落），但不等如以賽亞是露出下體那樣的露體。賽二十2 “露身” = “解掉腰間的麻布”；

（2）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兆頭，比較賽十六14 “雇工的年數三年”。

h. 巴比倫（賽二十一1-10）

“海旁曠野”（賽二十一1）指巴比倫所在的廣大平原（示拿平原）。這裡再論巴比倫；比較賽十三至十四章已論及巴比倫。賽十八至二十章也兩度論到埃及。

1. 因巴比倫詭計和毀滅，神要審判巴比倫（比較哈二5-19）；

2. 神用以攔和瑪代為祂審判的工具（賽二十一2）：

a. 以攔人活躍於巴比倫東面，經常患巴比倫和亞述；

b. 瑪代人在亞述以東，以攔以北；

c. 應驗在主前539年（參但五30-31）。

3. 他們有守望警告的，但也無濟於事。

i. 度瑪／西珥（賽二十一11-12）

1. 內文提及西珥，所以我們知道“度瑪”是指西珥或以東；

“早晨將到，黑夜也來”，大概指敵人接踵而來；

“你們若要問，就可以問，可以回頭再來〔問〕”，但答案仍是一樣。

j. 阿拉伯（賽二十一13-17）

1. 神要審判，他們要逃離，人數稀少：
“基達”（賽二十一16）是一個阿拉伯民族；這裡以其一代表全部：

“一年之內，照雇工的年數”：

- a. 比較賽十六14論摩押說：“三年之內，照雇工的年數”；
b. 神跟阿拉伯好像訂下了一個僱傭合同，說明一年之內就要付給阿拉伯她應得的審判工價。阿拉伯要比摩押更快遭受審判。

k. 耶路撒冷（賽二十二1-25）

- “異象谷”指耶路撒冷：異象谷既有神的異象，理當有神的安排與條理；誰知有潰亂、踐踏和煩擾（賽二十二5）
1. 以攔和吉珥要來攻打猶大：猶大捉襟見肘的應付敵人，但仍不倚靠神（賽二十二6-11），所以神要審判猶大（賽二十二12-14）。

2. 神要罷黜掌銀庫的家宰舍伯那，設立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代替舍伯那：

- a. 舍伯那和以利亞敬同是希西家手下的人員（參王下十八18；賽三十六3，三十七2）；
b. 舍伯那代表惡人，他們失職將要被擄；所以在耶路撒冷為自己預備墳墓也是徒然；
c. 以利亞敬代表敬畏神的人，甚至預表主耶穌的政權。

l. 推羅（賽二十三1至二十四23）

1. 推羅以海上貿易和財富馳名，但神敗壞推羅的船隻和貨財。

2. 推羅要荒涼70年：

- a. 可能只是一個象徵的數字；但神也預言猶大被擄70年，似應該是一個實數；
b. 這70年可能是指推羅一直在巴比倫的威脅下（主前609-539年，共70年）不能自強。巴比倫甚至在主585-573年將推羅圍困13年，將推羅摧毀後離去（賽二十三13）。推羅要到巴比倫亡後（主前539年），才得以在波斯的懷柔手下再度強大，直到希臘之時。

3. 比較結二十六1-21論推羅的荒涼。

4. 推羅蒙神眷顧後，貨財的利息要歸耶和華（賽二十三17-18），可能是指將來外邦人要歸屬於神（比較該二7）。

m. 攻擊列國預言的總結（賽二十四章）

1. 由賽二十三17-18預言將來外邦歸屬神，預見將來的復興祝福，帶入賽二十四章的結論。

2. 列國受審判，等同百姓蒙拯救，以百姓被懲治後的復興來作總結，也是合宜。

3. 這個復興祝福的結論也帶出下文賽二十五至二十七章的讚歌。

4. 經文重複穿插的說：

- a. 百姓和全地背約犯罪，導致受罰（賽二十四1-13）
b. 但最終神要透過餘民，彰顯榮耀（賽二十四14-16a）
a. 百姓和全地詭詐有罪，導致審判（賽二十四16b-20）
b. 但最終神要在審判過後在錫安作王，大有榮耀（賽二十四21-23）

V. 三首救恩的感謝歌（賽二十五至二十七6）

1. 跟賽十二1-6的感謝歌對應。
2. 回應上文，從審判外邦列國而有的復興信息，帶出感謝之歌。
3. 賽十二1-6是一首感謝歌，這裡賽二十五至二十七6是三首感謝歌，是一與三之比（1:3）；前文賽一2-31和賽五1-39分別有兩個“禍哉”的信息和六個“禍哉”的信息，前後也是一與三之比（1:3）。

a. 感謝歌一（賽二十五1-12）

1. 因神審判了外邦，保護了祂的百姓（賽二十五1-5）。
2. 因神要在祂的山上祝福萬民（賽二十五6-8）。
3. 因神審判了外邦，保護了祂的百姓（賽二十五9-12）。

b. 感謝歌二（賽二十六1至二十七1）

1. 因神的救恩成為保護城，信靠祂的得以進入（賽二十六1-3）。
2. 勸勉人歸向神（賽二十六4-7）。
3. 表願意歸向神（賽二十六8-15）。
4. 承認過去的罪（賽二十六16-19）。
5. 神叫百姓進入內室躲藏，等神對敵人的審判過去（賽二十六20至二十七1）。

c. 感謝歌三（賽二十七2-6）

1. 以葡萄園喻以色列（比較賽五1-7）。
2. 神要看守保護葡萄園。
3. 葡萄園的果實要充滿世界。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神的葡萄園蒙保守（賽二十七7-13）

1. 跟賽十20至十一16的應許信息對應：
a. 都從審判講起；
b. 都從樹木帶出應許（賽十一1，根、枝子、果實；賽二十七12，果子）；
c. 都提到耶和華的聖山（賽十一9；賽二十七13）；
“他們”=神的百姓：神對付百姓（賽二十七10-11）不像對付百姓的敵人（賽二十七7），神對付百姓乃有管教的目的，從而赦免他們的罪（賽二十七8-9）。
2. 神要招聚被擄的（賽二十七12-13）。

III'. 五個“禍哉！”的審判信息（賽二十八至三十一章）

1. 跟賽九8至十19的兩篇“禍哉”的審判信息對應，都從對北國以色列的審判開始講起。
a. “禍哉！”（賽二十八1-29）
1. 經文用“禍哉！”（hây）開始；以酒徒形容北國以色列；
2. 經文的思路：

賽二十八1-6	賽二十八7-29
A. 摘要：	B. 發揮：
1. 對酒徒的描寫（1）	1. 對酒徒的描寫（7-8）
2. 對酒徒的回應（2-6）	2. 對酒徒的回應（9-29）
a. 神除掉他們的冠冕（2-4）	a. 先知的言語（9-13） b. 窦慢之人（14） c. 與死亡立約（15a） d. 以謊言為避所（15b） *e. 錫安的房角石（16） d. 關於謊言（17） c. 關於死亡之約（18-21） b. 窦慢之人（22） a. 先知的言語（23-29）
a. 神作餘民的冠冕（5-6）	

3. 神要因以色列的罪過懲罰他們：
a. 假先知拒絕以賽亞的信息（賽二十八9-13）；
b. 他們窺慢神（賽二十八14、22）；
c. 他們以為靠自己的方法可避過死亡的結局（賽二十八15a、18-21）；
d. 他們倚靠虛謬的說話（賽二十八15b、17）。
4. 在宣告神的審判的同時，在中間的段落（賽二十八16）強調了神給祂百姓的試驗石：就是人對神的“信靠”（羅九33；參賽八11-15），試出他跟神的關係來。

- b. “禍哉二”（賽二十九1-14）
 1. 賽二十九1的“唉！”原文是“禍哉！”（*hôy*）。
 2. “亞利伊勒”是指耶路撒冷。
 3. 神要審判耶路撒冷（賽二十九1-4）。
 4. 但神也要攻擊那些攻擊耶路撒冷的外邦（賽二十九5-8）。
 5. 重申要審判耶路撒冷，神容讓假先知使百姓東歪西倒，使他們不認識神的默示（賽二十九9-12）。
 6. 貴備百姓用嘴唇敬拜，但心遠離神（賽二十九13-14）。

- c. “禍哉三”（賽二十九15-24）
 1. 神責備那些歪曲公義的人（賽二十九15-16）。
 2. 但迷糊的人要看見；謙卑的人要因神歡喜（賽二十九17-19）。
 3. 神要審判那些歪曲公義的人（賽二十九20-21）。
 4. 但迷糊的人要明白，雅各家要尊神為聖（賽二十九22-24）。

d. “禍哉四”（賽三十一1-33）

1. “禍哉四”（賽三十一1-33）及“禍哉五”（賽三十一1-9）是兩篇類似的信息：

賽三十1-33	賽三十一1-9
(A) 指出倚靠埃及無用（1-7）	(A) 指出倚靠埃及無用（1-3）
(B) 神要審判悖逆之民（8-17）	
(C) 神要賜福等候祂之民（18-26）	(B+C) 勸以色列人歸向神（4-7）
(B) 神要審判列國（27-30）	
(A) 預言亞述滅亡（31-33）	(A) 預言亞述滅亡（8-9）

2. 神要審判埃及亞述，並悖逆之民。
 3. 神也要賜福給等候祂的人。

e. “禍哉五”（賽三十一1-9）

- “禍哉五”跟上面的“禍哉四”內容和結構相似（參上段註解）。本段：
 a. 指出倚靠埃及無用（賽三十一1-3）；
 b. 勸以色列人歸向神（賽三十一4-7）；
 c. 預言亞述滅亡（賽三十一8-9）。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賽三十二至三十五章）：

- b'. 公義之王要審判敵國（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
 1. 兩段應許的信息（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賽三十五章）是跟上文賽九1-2及賽九3-7兩段應許的信息對應，不過是一個對稱的次序。
 2. 本段應許的信息（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跟九3-7對應，都說到神以君王的角色出現，要終止戰爭。
 3. 將有公義之王出現使百姓認識神（賽三十二1-5）；雖然惡人作惡（賽三十二6-7），但神的事情必要成就（賽三十二8）。
 4. 安逸的猶大將要被擄（賽三十二9-14）。
 5. 但神要再度祝福，使曠野充滿公義（賽三十二15-20）。
 6. 神要審判列邦敵人（賽三十三1-12）。
 7. 敬畏神的卻得以存活（賽三十三13-16）。
 8. 神要赦免和復興耶路撒冷（賽三十三17-24）。
 9. 神為祂的民報仇；以東為代表，神要向列國發怒審判（賽三十四1-15）。
 10. 賽三十四16-17：“他們”=上文所講的動物；神審判列國的話必立定，敵人永受懲罰。
 11. 神對敵人的審判也就是祂對百姓的應許。

a'. 沙漠中的歡樂（賽三十五章）

1. 本段應許的信息跟賽九1-2對應，都說到神在人的困難裡賜與祝福。
 2. 經文以曠野的荒涼比喩被擄的人的苦況。
 3. 神要在仇敵身上報仇，就在沙漠中開大道，讓神的贖民歡喜喜的歸回（賽三十五10）。
 4. 本段是準備下文賽三十九章關於被擄的預言，接下去賽四十章就發揮被擄歸回的歡樂。
 5. 本段（賽三十五章）透過一些連接字（“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賽三十五1、2、8）與下一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接連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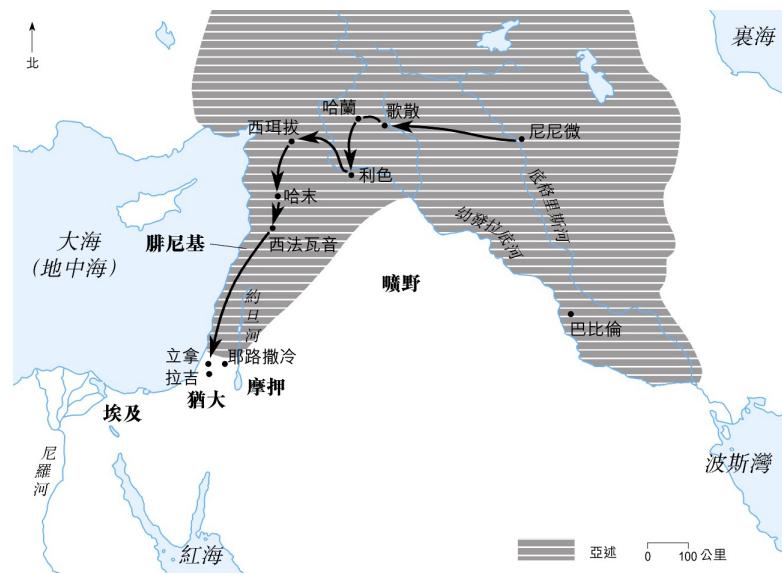
I. 歷史的信息：信靠中的救恩（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1. 本段對應賽七至八章：
 a. 賽七至八章講亞哈斯因不信招來審判；這裡則說希西家因信靠蒙神拯救保守；
 b. 雖然賽七至八章透露審判之餘，仍因神的信實還有祝福，這裡則透露拯救之後，仍因人的高傲還有審判，但前段總是以審判為主，本段仍是以拯救保守為主；
 c. 兩處都提到神給與兆頭（賽七14；賽三十八7-8）。

2. 關於希西家王朝的幾件事，首先是神三次的救恩：
 希西家第一個危機：亞述王西拿基立威脅攻城（賽三十六1至三十七8）
 希西家第二個危機：亞述王西拿基立再威脅攻城（賽三十七9-38）

- (1) 比較王下十八至十九章（見該處註解）；
 (2) 時為希西家王十四年（主前701年）；
 (3) 兩次危機平行的記述：

(一) 第一個危機（三十六1至三十七8）	(二) 第二個危機（三十七9-38）
(A) 歷史引言：西拿基立攻打猶大（三十六1）	(A) 歷史引言：西拿基立攻打立拿（三十七8-9a）
(B) 西拿基立派伯沙基等使者見猶大人（三十六2-3）	(B) 西拿基立派使者見希西家（三十七9b）
(C) 伯沙基的說話（三十六4-20）：	(C) 使者們的說話（三十七10-13）：
1. 說是耶和華叫亞述軍攻擊耶路撒冷（4-10）	-----
2a. 不要被希西家欺騙，希西家不能救國（11-14）	2a. 不要被耶和華欺騙；不投降亞述會招滅亡（10-11）
2b. 不要聽希西家說倚靠耶和華（15）	2b. 沒有一個神能救國（12-13）
2a'. 不要聽希西家的話，投降亞述可得安樂（16-17）	-----
2b'. 不要聽希西家說倚靠耶和華，沒有一個神能救國（18-20）	-----
(D) 希西家上聖殿（三十六21至三十七1）	(D) 希西家上聖殿（三十七14-20）
(E) 希西家派人見以賽亞（三十七2-5）	(E) 以賽亞派人見希西家（三十七21a）
(F) 以賽亞的預言（三十七6-7）：	(F) 以賽亞的預言（三十七21b-34）：
-----	1. 神要攻擊亞述（21b-29） 2. 神保證建立猶大（30-32）
3. 亞述王會聽見消息而退回自己的地方去（6-7a）	3. 西拿基立要撤軍回尼尼微（33-35） (事實結果：) 3'. 西拿基立撤軍回尼尼微（36-37）
4. 亞述王會在自己的國土倒在刀下（7b）	4. 西拿基立在尼尼微被殺（38）

**亞述的推進**

當西拿基立美化他的首都尼尼微的時候，希西家停止了進貢並準備戰鬥。亞述人向反抗他們的西部邊境推進，快速攻到了地中海岸。西拿基立在拉吉威脅說要拿下耶路撒冷，但以賽亞知道，他對猶大的威脅不會成真，因他本人在返回尼尼微的路上將會死去。

a. 關於“以利亞敬、舍伯那”（賽三十六3、三十七2），參賽二十二15-25註解

希西家第三個危機：希西家患致死重病（賽三十八1-22）

(1) 比較王下二十章：

希西家患重病，神起先說他要死（賽三十八1）；

希西家哀求神（賽三十八2-3）；

(2) 神應許再給他15年的壽命，並要繼續保守耶路撒冷（賽三十八4-6）；

(3) 神給與兆頭保證拯救，就是叫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賽三十八7-8）；

希西家作歌感謝神（賽三十八9-20）；

(4) 以賽亞用無花果餅貼在希西家患處上（賽三十八21）；

希西家問他可以上聖殿的兆頭（賽三十八22）；

(5) 以賽亞書將賽三十八21-22的事情在最後，大概不是個補記，而是出於寫作結構上的鋪排（參王下二十一-11的討論）。

6. 從第三件救恩事件帶出神的審判：猶大人將要被擄（賽三十九1-8）

希西家接待前來慰問的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王的來使，並將宮中財物展示給他們看（賽三十九1-2）。

a. 以賽亞順便宣告神要審判猶大，使他們被擄（賽三十九3-7）；

b. 經文沒有說是因希西家所作的事審判猶大；列王紀下經文強調神是因瑪拿西的罪（當然還有後來的王的罪）而叫猶大被擄；

c. 希西家其實還未決定跟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聯盟抗亞述；經文的宣告大概是藉以警告希西家不要跟巴比倫聯盟，因為其實猶大的最終敵人就是巴比倫；

d. 希西家在這件事上雖然高傲，但未致犯大錯，神就讓他在位之時仍可享有神的保守祝福；希西家也為此感慶幸（賽三十九8）。

B. 第二段：神要使以色列民歸回復興（賽四十至五十五章）

1. 上文第一段（賽一至三十九章）基本上是說南國猶大要因她的罪至終受罰被擄，但神應許要使她被擄後得以歸回，並使她復興，繼而藉她的餘民繼續祂世的救贖工作。

2. 本第二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承接前文的思想，作者假設在被擄的場景，說到被擄後的猶大人要歸回（第三段〔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就說到猶大歸回後的復興）。

3. 上文第一段與本段的連接點：“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賽三十五1、2、8）；本第二段與上一段的連接點：“曠野、道路、耶和華的榮耀”（賽四十3、5）；透過重複上文幾個重要的字眼，將前後兩段扣連在一起。

4. 本段主要信息：

a. 耶和華勝過假神偶像；

b. 耶和華的僕人成就神的工作，帶來救恩。

I. 引言：神的話語（賽四十1-11）

1. 神宣告要安慰祂的百姓，他們的罪已被赦免（賽四十1-2）。

2. 神要在曠野中開道路；神的話（尤其指神應許歸回的說話）永存（賽四十3-8）。

3. 要將這個歸回喜訊傳揚，神要作他們的牧人（賽四十9-11）。

II. 前段正文之導言（賽四十12-31）

1. 承接歸回的喜訊，指出作成這個神蹟的是耶和華神，祂遠遠勝過偶像假神：

a. 祂創造萬物、滿有智慧（賽四十12-17）

b. 祂勝過偶像（賽四十18-20）

c. 祂創造萬物、掌管歷史（賽四十21-24）

d. 祂勝過偶像（賽四十25-26）

2. 這位耶和華神明白百姓的境況，要加力給等候祂的人（賽四十27-31）。

3. 這個導言只撮要出本第二段第一組經文（賽四十一1至四十八19）的重點（第二組經文（賽四十九14至五十43）的重點則用一個總結〔賽五十四4-10〕來撮要）。

III. 前段正文之主體（賽四十一1至四十八19）

a. 與偶像的對比（賽四十一1-29）

1. 神呼籲眾海島（=眾民）來與祂爭辯（賽四十一1）。

2. 是神（不是別人）“從東方興起一人”成就祂的旨意（賽四十一2-4）：

“一人”不是指亞述王、巴比倫王或別的人

“一人”是指整個以色列民：

(1) “一人”可以代表一個民族；

(2) “從東方”是指神自己興起的地方，不是指被興起者的所在；

(3) 聖經說到神是從東方〔提摩／巴蘭〕興起，揀選以色列民（參哈三4；申三十三2；士五4-5；賽六十三1）；

(4) 稱以色列民為“一人”，是預示下文賽四十一8-20所描寫的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僕人”的身分角色。

3. 衆海島（外邦眾民）爭相造偶像自保，要對抗神和祂的百姓（賽四十一5-7）。

4. 神稱以色列為“僕人”：

a. 應許必然幫助堅固以色列（賽四十一8-14）；

b. 要使以色列成為利器，對抗敵人（賽四十一15-16）；

c. 神要救贖以色列，使他們被擄歸回（賽四十一17-20）。

5. 神指控假神偶像不能說明將來，乃為虛無的神（賽四十一21-24）。

6. 神從北方興起一人（賽四十一25）：

a. “北方”=神在天上的所在；

b. “一人”=不是以色列民，而是向耶路撒冷報喜訊的人；

c. 神要從天上差遣一人（=彌賽亞）將好消息傳給以色列。

7. 重生偶像對這事的無知，表明它們的虛無（賽四十一26-29）。

b. 僕人之歌第一篇（賽四十二1-13）

1. 一篇“僕人之歌”是由“僕人之歌”和篇前或篇後的“讚美之聲”組成。

2. 以賽亞書中的“僕人之歌”：

a. 在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裡，“僕人”一字出現了二十次；

b. 在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裡有五個可以被稱為“僕人之歌”的經段（較長的篇幅才算是一首歌；零散提到的不算是歌）：

(1) 賽四十二1-9

(2) 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

(3) 賽四十九1-12

(4) 賽五十4至五十一2

(5) 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6) 雖然賽六十一1-11沒有用上“僕人”一詞，但內容顯示它也要算是一首“僕人之歌”

c. 賽第四十至六十六章裡還有零散的用上“僕人”的經節：

賽四十一8-9“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你是我從地極所領來的，從地角所召來的，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

賽四十二19“誰比我的僕人眼睛呢？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

賽四十三10“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賽四十四1-2“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現在你當聽。造作你，又從你出胎造就你，並要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不要害怕！”

賽四十四21“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記念這些事。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

賽四十八20“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以歡呼的聲音傳揚說：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你們要將這事宜揚到地極。”

賽五十四17“凡為攻擊你造成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用舌攻擊你的，你必定他為有罪。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

賽五十六6“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約的人。”

賽六十三17“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裡剛硬、不敬畏你呢？求你為你僕人，為你產業支派的緣故，轉回來。”

賽六十五8-9“耶和華如此說：葡萄中尋得新酒，人就說：不要毀壞，因為福在其中。我因我僕人的緣故也必照樣而行，不將他們全然毀滅。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從猶大中領出承受我眾山的。我的選民必承受；我的僕人要在那裡居住。”

賽六十五13-15“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飢餓；我的僕人必得喝，你們卻乾渴；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我的僕人因心中高興歡呼，你們卻因心中憂愁哀哭，又因心裡憂傷哀號。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為我選民指著賄咒。主耶和華必殺你們，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

賽六十六14“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懨恨。”

3. 誰是以賽亞書中的“耶和華的僕人”？

a. 實際不是只有一個僕人。除了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指明是講波斯王“古列”之外（他要作耶和華的僕人，在神手中成就被擄的以色列人歸回的事情），其餘的經文其實是涉及到三個層面的“耶和華的僕人”；

b. 雖是三個層面的“耶和華的僕人”，但有關他們的描述是互相交織著的，他們是互為關連的，且是指向一位終極的“耶和華的僕人”，他要在最深的層面上成就神對“耶和華的僕人”的期望。

4. “耶和華的僕人”不會是：

“耶和華的僕人”不會是指某個歷史人物：

(1) 雖然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將波斯王古列說成“耶和華的僕人”；

(2) 但除此之外，其餘論及“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尤其是論及為以色列民和外邦人贖罪的經文），都不適用在某個歷史人物（包括古列）身上；

“耶和華的僕人”也不會是指以賽亞先知本人：

(3) 賽四十二1-4不是在描寫他自己，而是另有所指的；

(4) 論及“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尤其是論及為以色列民和外邦人贖罪的經文），並不適用在以賽亞身上。

5. “耶和華的僕人”是：

a. 部分經文是將整個以色列民說成“耶和華的僕人”

(1) 有經文清楚稱以色列為耶和華的僕人（例如：賽四十一8，四十三8-13，四十九3）；

(2) 但是以色列民是個有罪的民族（賽四十二19-22），賽五十三11卻說耶和華的僕人是個“義僕”。可見以色列民不足以涵蓋所有關於耶和華的僕人的描述。

b. 部分經文是將以色列民中敬虔的餘民說成“耶和華的僕人”

(1) 有經文將以色列的餘民看成耶和華的僕人（例如：賽四十一8，四十三8-13，四十四1-2、21，四十五4，四十九1-13、14起）；

(2) 但是，雖然餘民將神期望於以色列民族的工作延展下去，他們卻顯然不能在最深的層面上完成神的心意；

(3) 賽四十九6說：“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這一節經文就將“耶和華的僕人”和“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即被擄歸回的餘民）”分開，餘民不是本節所講的耶和華的僕人；“作外邦人的光、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這個工作，也不是由以色列的餘民來成就。所以同樣的，以色列民中敬虔的餘民不足以涵蓋所有關於耶和華的僕人的描述。

“耶和華的僕人”是指爾賽亞。

(1) 所謂“耶和華的僕人”是指爾賽亞，意思不是說所有論到“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都是指著爾賽亞來說；只是說其中不少對“耶和華的僕人”的描寫並不適用在以色列民族或餘民身上；

(2) 在不適用於以色列民族或餘民身上的經文中，尤其是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說到耶和華的僕人是無罪的（賽五十三9）；他要成為贖罪祭，為別人代罪受刑（賽五十三4-6、10a）；祂要洗淨外邦的罪（賽五十二15）；祂更要在死後復活（賽五十三10b）；

(a) 無罪的才可以替人代贖。罪惡貫盈的以色列所受的刑罰不過是爲了自己的罪而被擄受罰（參耶二十五1-10）；

(b) 以色列也不能代替外邦人受罰。雖然賽四十2說她要從神那裡接受雙倍的刑罰（“加倍受罰”），那也不是因爲她要在爲己罪受罰之餘也爲外邦人受罰。她要從神那裡接受雙倍的刑罰，也只是“爲自己的一切罪”受罰（賽四十2），原因是她是神的選民，就要爲她的罪受更重的刑罰（比較耶二十二-13）。

“耶和華的僕人”還要肩負一些非常浩大的工作與使命（例如：賽四十二4“在地上設立公理”，賽四十九5“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裡聚集”，賽五十三11“人因認識神的義僕得稱爲義”）。這些事情絕對不是以色列民族或餘民所能作成的。

(3) 這些經文其實是論到一位終極的“耶和華的僕人”，就是爾賽亞。新約聖經對主耶穌的記述就有不少地方是跟這些“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相呼應的：

(a) 尤其是關於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的經文—

[1] 直接或間接的引述：

太八17〔賽五十三4〕

可十五27-28〔賽五十三12〕

約十二37-38〔賽五十三1〕

徒八32-33〔賽五十三7-8〕

羅十16〔賽五十三1〕

[2] 事情與“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相關：

太二十七57-60〔賽五十三9〕

可十五4-5〔賽五十三7〕

約一11〔賽五十三3〕

羅四25〔賽五十三11〕

羅五6-8〔賽五十三10〕

彼前二22-24〔賽五十三5-9〕

(b) 其它“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

太三17〔賽四十二1〕

太十二16-20〔賽四十二1-4〕

太二十六67〔賽五十6〕

路四17-19、21〔賽六十一1-2〕

約八12〔賽四十二6〕

- (4) 這位終極的彌賽亞主耶穌，他是從以色列而出，也作了以色列餘民的代表。他在最深的層面上代表了以色列民來成就神對以色列的期望：
- 整個以色列民誠然是“耶和華的僕人”（賽四十一8）。雖然以色列民在神面前是一個有罪的國民（賽四十二18-20），但這個無損她在神原先對她的託負和期望上是“耶和華的僕人”，有神所交付與她的責任（例如：賽四十二15-25）。只可惜他們未能作個稱職的僕人。他們所未能竟成之功仍須繼續下去；
 - 以色列的餘民作爲以色列民的延續，他們就將以色列民所未能竟成之功繼續下去，因而經文也稱他們爲“耶和華的僕人”（賽四十九3）。只是他們同樣不能完全成就神的工作。神的工作，就是救世的心意，是要由彌賽亞來成就。以色列的餘民作爲“耶和華的僕人”，乃是預表著彌賽亞爲“耶和華的僕人”；
 - 那位最終要來的彌賽亞，他成了以色列民和以色列餘民的代表，成就了救贖的工作（賽四十九5，五十三章）。

i. 僕人之歌（賽四十二1-9）

- 以色列民（回應賽四十一8-10）分享了這位“僕人”的使命，但最終是指向彌賽亞。
- 耶和華的僕人爲耶和華所揀選和喜悅，有神的靈同在（賽四十二1a）。
- 祂謙卑傳揚真理，在地上設立公理（賽四十二1b-4）。
- 神呼召僕人，要使牠作眾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使瞎眼的看見（賽四十二5-7）。
- 神不將榮耀歸給假神（祂自己成事，自己得應得之榮耀）（賽四十二8-9）。

(*) 讀美之聲（賽四十二10-13）

- 眾海島居民（外邦）要讚美神，將榮耀歸給神。
- 爲著神攻擊仇敵而讚美神。

a'. 與偶像的對比（賽四十二14至四十四22）

- 神容忍百姓被擄受辱多時，至終要使他們歸回，但倚靠偶像的卻要蒙羞（賽四十二14-17）。
- 稱以色列民爲神的僕人，但責備他們耳聾眼睛，不明白神的心意，導致被擄（賽四十二18-22）。
- 是神使百姓被擄，爲要好好管教他們（賽四十二23-25）。
- 但神應許救贖百姓，使他們歸回（賽四十三1-7）。
- 無人事先知道以色列民的救贖，顯明惟有耶和華是真神（賽四十三8-13）。
- 預言巴比倫的敗亡（賽四十三14-18）。
- 神要使百姓歸回（賽四十三19-21）。
- 再稱以色列爲神的僕人；他們要因罪受罰，但神要赦免他們，且要重新賜福（賽四十三22至四十四5）。
- 神知道未來，顯明惟有耶和華是真神（賽四十四6-8）。
- 偶像虛無，造偶像的也是虛無（賽四十四9-20）。
- 稱以色列爲僕人，要她記得神的赦罪，並呼籲她歸向神（賽四十四21-22）。

b'. 僕人之歌第二篇（賽四十四23至四十五8）

(*) 讀美之聲（四十四23）

- 呼籲諸天爲著神救贖了以色列讚美神。

ii. 僕人之歌：古列（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

- 神稱那將來要使被擄的以色列民歸回的波斯王古列（拉一1-4）爲祂的僕人，因爲他作成了神使百姓歸回的工作。
- 創造以色列民的神是創造天地的神，祂的說話永遠堅定（賽四十四24-26a）。
- 祂聲言耶路撒冷必再有人居住（賽四十四26b-27）。
- 祂聲言古列王要重建耶路撒冷（賽四十四28）。
- 神要使古列得勝列國（賽四十五1-3）。
- 雖然古列不認識神，但神認識古列，並爲著以色列的緣故使他堅立（賽四十五4-6）。
- 創造萬物的是耶和華（賽四十五7）。

(*) 讀美之聲（賽四十五8）

- 雖然經文沒有說明，但它大概是一句讚美的說話：
 - 經文以“諸天哪！”開始；在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裡，“諸天哪！”一語都是帶出讚美的說話（賽四十四23，四十九13）；
 - 舊約裡“滴下”（*rip*）一字都是指滴下美好的東西（伯三十六28〔天雨〕；詩六十五12〔脂油〕；箴三20

〔天雨〕）；無論如何，它在賽四十五8這裡總是作象徵性使用。大概就是象徵性的指從天滴下讚美的說話；c. 經文可能是說：“諸天哪！要從上滴下讚美，因爲讓雲霽降下公義，讓大地裂開，生出救恩，使公義一同生長，這都是我耶和華所造的”。

“公義、救恩”，都是指以色列民的歸回（回應上文說神藉古列使以色列民歸回）。

a". 與偶像的對比（賽四十五9至四十八19）

- 與神爭論的有禍了（賽四十五9-10）。
- 神創造天地，掌管歷史（賽四十五11-13）。
- 神要高舉以色列，列國要來下拜，宣稱惟有耶和華是神，製造偶像的都要蒙羞（賽四十五14-17）。
- 耶和華創造天地，要使以色列有地居住（賽四十五18-19）。
- 神能預知未來，故是真神，萬民要向神跪拜（賽四十五20-25）。
- 巴比倫的神彼勒和尼波都不能自救（賽四十六1-2）。
- 神應許必保守以色列（賽四十六3-4）。
- 偶像爲人所造，耶和華預知未來，偶像不可跟神相比（賽四十六5-11）。
- 神要拯救以色列，懲罰外邦（賽四十六12-13）。
- 巴比倫要敗亡（賽四十七1-15）；經文結構：
 - 描述審判（賽四十七1-4）
 - 審判原因（賽四十七5-10；比較哈二章）：
 - 因她不憐恤以色列（賽四十七5-7）
 - 因她驕傲自大（賽四十七8-9）
 - 因她自恃行惡（賽四十七10）
 - 描述審判（賽四十七11-15）
- 神從早早就知道以色列不行公義，要遭審判；這不是偶像所爲，神也不將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八1-11）。
- 創造天地、揀選以色列的神，願百姓一直聽從祂的話而蒙福；偶像沒有說過這樣的話（賽四十八12-19、14a）。

→B'. 僕人之歌第三篇：神選召其僕人（賽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 讚美之聲（賽四十八20-22）

1. 讚美神使百姓歸回。

iii. 僕人之歌：神選召其僕人（賽四十九1-12）

1. 耶和華的僕人向眾海島（列邦）作自我介紹（賽四十九1a），經文結構：

1. 僕人為神所揀選（賽四十九1b）

2. 神使祂成為利器好作神的工作（賽四十九2）

3. 神要因僕人得榮耀（賽四十九3）

4. 僕人的數息：4.1. 工作徒勞（賽四十九4a）

4.2. 他的公理和賞賜都在神那裡（賽四十九4b）

I'. 僕人為神所揀選，要使以色列百姓歸向神（賽四十九5a）

2'. 神成為祂的力量（賽四十九5b）

3'. 祂還要作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九6）

4'. 神的應許：4.2' 僕人雖受藐視，但神要使他得榮耀（賽四十九7）

4.1'. 神要保護僕人，工作必有果效（賽四十九8-12）

(*) 讚美之聲（賽四十九13）

1. 呼籲諸天因神的救贖和安慰讚美神。

III. 後段正文之主體（賽四十九14至五十四10）

1. 這裡（賽四十九14至五十四3）在指出耶和華的僕人蒙神揀選（賽四十九1-13）之後，繼續前文的正文討論，在內容鋪排上也跟前文有對應的地方，但重點不再強調偶像的虛無，倒強調神給以色列的救恩（這可算是一體的兩面）

a. 救恩的信息：從母子間之情說起（賽四十九14至五十3）

1. 縱然父母會忘記兒女，神必永不忘記祂的百姓（賽四十九14-17）。

2. 神必拯救百姓，使他們歸回，人數眾多（賽四十九18-23）。

3. 再次強調神必拯救（賽四十九24-26）。

4. 神有權能使紅海分開，百姓先前被擄非因神無能，乃因他們的罪（賽五十1-3）。

b. 僕人之歌第四篇（賽五十4至五十一3）

iv. 僕人之歌（賽五十四4至五十一2）

1. 耶和華的僕人謙卑受教，有神的說話（賽五十4-5）。

2. 耶和華的僕人謙卑受辱（賽五十6）。

3. 但神使祂堅強不屈（賽五十7-9）。

4. 賽五十10是一句反問的說話，意思是：“你們中間豈有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之話的呢！這等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他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

5. 離棄神的必遭審判（賽五十10-11）。

6. 但追求公義的當追想神與他們民族的關係，當歸信神（賽五十一1-2）。

(*) 讚美之聲（賽五十一3）

1. 百姓要因神的救贖歡呼感謝神

a'. 救恩的信息：三個“興起”的勉勵（賽五十一4至五十二6）

1. 經文分段：

i. 引言（賽五十一4-8）

ii. 三篇“興起”信息（賽五十一9至五十二6）：

1. 第一篇信息（賽五十一9-16）

2. 第二篇信息（賽五十一17-23）

3. 第三篇信息（賽五十二1-6）

2. 引言（賽五十一4-8）

a. 神作訓誨，宣告祂要施行公義和救恩（賽五十一4-6）；

b. 知道神的公義，聽從神的訓誨的人，不用懼怕人，因神的救恩永存（賽五十一4-8）。

3. 第一篇信息（賽五十一9-16）

a. 呼籲神的膀臂（即神自己）興起，以能力為衣，為百姓成就大事（賽五十一9a）；

b. 神從前使百姓過紅海出埃及（賽五十一9b-10）；

c. 呼籲神再次救贖百姓，使百姓歡樂（賽五十一11）；

d. 勸勉百姓記念創造天地的神，祂必拯救（賽五十一12-16）。

4. 第二篇信息（賽五十一17-23）

a. 呼籲備受審判災難的耶路撒冷興起（賽五十一17-20）；

b. 因為神已免去她的懲罰（賽五十一21-23）。

5. 第三篇信息（賽五十二1-6）

a. 呼籲錫安（耶路撒冷）興起，以能力為衣（賽五十二1a）；

b. 錫安要脫去鎖鏈，坐在位上（賽五十二1b-2）；

c. 神要無價的贖回百姓（賽五十二3-6）。

b. 僕人之歌第五篇（賽五十二7至五十四3）

(*) 讚美之聲（賽五十二7-12）

1. 謂歎那報告歸回這個好信息的人的腳蹤佳美（賽五十二7-8）。

2. 百姓要因神的救贖歡呼（賽五十二9-10）。

3. 呼籲百姓聖潔的離開巴比倫，有神在前頭帶路（賽五十二11-12；比較彌二12-13）。

v. 僕人之歌：受苦僕人（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1. 耶和華的僕人雖然憔悴枯槁：但他所做的必然通達，他要作成大事，成就救贖（賽五十二13-15）。

2. 耶和華的僕人雖然容貌不揚，不受歡迎（賽五十三1-3）：

a. 但祂卻是就成代罪的救贖（賽五十三4-9）；

b. 祂所做的必然通達，大有果效（賽五十三10-12）。

(*) 讚美之聲（賽五十四1-3）

1. 外邦人要歡呼，因救恩臨到他們。

a". 救恩的信息：從夫妻間之愛說起（賽五十四4-10）

1. 神為以色列的神和丈夫，祂要救贖以色列（五十四4-8）。

2. 神的慈愛和平安不再離開百姓（五十四9-10）。

II'. 後段正文之總意（賽五十四11-17）

1. 神要使祂的百姓成為華美的居所。

2. 神要以祂的教訓建立她的兒女。

3. 神必再堅立祂的子民，得著神的義。

III. 結語：神的話語（賽五十五1-13）

1. 呼籲缺水缺食的前來得真正的飲食（賽五十五1-2a），就是神的話語（賽五十五2b）。

2. 大衛的約要延伸到外邦，人要趁可尋求之時尋求神（賽五十五3-7）。

3. 神有至高的道路和意念（賽五十五8-9）；祂的說話也不徒然返回（賽五十五10-11），所以百姓必要歸回（賽五十五12-13）。

4. 本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透過“留名，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賽五十五13b）等字與下一段（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接連起來。

C. 第三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及歸回復興（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1. 本段（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透過“記念、名號、永遠的名，不能剪除”（賽五十六5）等字與上一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接連起來。
2. 不但揉合了頭兩大段落的重點（被擄／歸回復興），書末還有更遠大的景象，顯明救恩的普世性。

I. 守安息日者蒙福（賽五十六1-8）

1. 因神的公義和救恩要臨近（承接上文的討論），所以要有公平公義的生活（賽五十六1）；其中尤以守安息日為例（賽五十六2）。
2. 外邦人也要因守安息日歸屬於神（賽五十六3-8）
3. 新約信徒也要守安息日？
 - a. 守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的約”（賽五十六4、6b）；
 - b. 守安息日表示人願意進入神與人所立的約裡；
 - c. 到新約“守安息日”成了象徵或屬靈的意義，因經文也說人要在神的殿中獻祭（賽五十六7）；不表示新約要按字面守舊約的安息日，而是在屬靈的層面上來守。

a. 審判的信息（賽五十六9至五十七13a）

1. 資備領袖沒有知識，貪私爲利（賽五十六9-12）。
2. 歎無人理會義人之死；義人死亡卻得脫禍害（賽五十七1-2）。
3. 資備猶大人不記念神，多犯罪惡（賽五十七3-13a）。

b. 應許的註腳（賽五十七13b）

1. 在審判之餘，應許投靠神的要得聖山爲業，即歸屬於神。

b'. 應許的信息（賽五十七14-19）

1. 賽五十七13b應許的註腳帶出了進一步應許的信息。
2. 神要除去絆腳石頭，願意與謙卑的人同在，使康泰歸於遠處和近處的人（賽五十七14-19；比較弗二17，有和平的福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

a'. 審判的註腳（賽五十七20-21）

1. 在應許信息之餘，重提對惡人的審判，他們不得平安。

I'. 守安息日者蒙福（賽五十八章）

1. 對應賽五十六1-8，經文同樣要求百姓要有公平公義的生活（賽五十八1-12）；其中又再以守安息日爲重要的一例（賽五十八13-14）。
2. 資備百姓作惡（賽五十八1），善行只是虛有其表（賽五十八2），就如禁食仍在相爭，沒有顧念別人（賽五十八3-7），真正爲善的才得祝福（賽五十八8-12）。
3. 再論守安息日者蒙福（賽五十八13-14）。

II. 向神的禱求（賽五十九1-15）：

1. 神的恩（賽五十九1）
1. 神有能力施行拯救（賽五十九1a），神也願意垂聽禱告（賽五十九1b）。

b. 以色列人的罪（賽五十九2-8）

2. 只因百姓犯罪→繼而數列百姓的罪。

c. 禱告（賽五十九9-15a）

1. 經文由“你們”、“他們”轉爲“我們”，是一個認罪的禱告，百姓在神面前承認過犯。
2. 只有認罪的禱告，沒有求恩的禱告（比較賽六十三7至六十四12，那裡有求恩的禱告）。

III. 神託異而拯救（賽五十九15b-21）

1. 百姓有願意在神面前承認過犯的（賽五十九9-15b），但沒有人站出來爲民代求，求神施行拯救。
2. 神託異（*yistōmēm*）沒有人施行代求和拯救，就在託異中主動施行拯救（賽五十九15b-17）。
3. 祂要報仇，驅趕敵人（賽五十九18-19）。
4. 救贖主要臨到百姓裡那些轉離過犯的人當中，與他們立約（賽五十九20-21）。

VI. 神作光（賽六十1-3）

1. 神是光（賽六十1a；比較約八12，主耶穌是世界的光）。
2. 因爲真光已到，百姓也要發光，吸引萬民（賽六十1b-3）。

(*)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4-18）

1. 應許百姓將要復興，外邦多人聚集，列國財寶湧至，大得榮耀（賽六十4-11、13-14）。
2. 不事奉以色列的，則要敗亡（賽六十12）。
3. 百姓雖曾受罰受辱，但神要使他們得榮耀（賽六十15-18）。

VI'. 神作光（賽六十19-22）

1. 跟賽六十1-3對應，重申耶和華是光。
2. 神是光，且要成爲百姓的榮耀（賽六十19-20）。
3. 耶路撒冷居民都成爲義人，成爲大族（賽六十21-22）。

→C'. 呼召：神膏立受膏者（賽六十一1-11）

1. 可以算是另一篇（第六篇）“僕人之歌”。
2. 論僕人的受膏立：
 - a. 僕人有神的靈在身上，要傳揚得釋放的好信息（賽六十一1-3）
 - b. 神要重建荒涼的城，外邦人也有份在其中（賽六十一4-9）
 - c. 僕人有拯救和公義為衣，要施行拯救和公義（賽六十一10）
 - d. 神要使公義和讚美在萬民當中（賽六十一11）

IV. 錫安得新名（賽六十二1-5）

1. 救恩臨到錫安，錫安要得新名（賽六十二1-2）。
2. 錫安要大得榮美，不再稱為“撇棄的”、“荒涼的”，倒要稱為“我所喜悅的”、“有夫之婦”（賽六十二3-5）。
3. 所得的新名=就是“我所喜悅的”、“有夫之婦”。
4. 相當於賽六十二10-12的名字，要從先前受辱的名字，更新為蒙恩蒙福的名字。

(*)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二6-9）

1. 神在耶路撒冷設立守望的，直到被建立為可讚美之城（賽六十二6-7）。
2. 錫安要享受辛勞的果效（賽六十二8-9）。

VI'. 錫安得新名（賽六十二10-12）

1. 宣告神要招聚錫安的民，他們要被稱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贍民”；錫安也要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市”。
2. 大概是對應賽六十二1-3，指出錫安所要得的新名。

III. 神託異而拯救（賽六十三1-6）

1. 對應賽五十九16-21，說明神在託異中施行拯救。
2. 神身穿紅袍（象徵殺敵之血），從以東（東方）而來，施行報復（賽六十三1-3）。
3. 報仇之年已到，神託異（*'estōmēm*）無人施行拯救，就在託異中主動施行拯救（賽六十三4-6）。

II'. 向神的禱求：（賽六十三7至六十四）

1. 這是一段禱告的經文。
2. 經文整體有這樣的一個結構鋪排：
 - a. 提說神先前的拯救，脫離苦難（賽六十三7-9）：
 - b1. 承認先祖的罪：人遺忘了神的作為（賽六十三10-14）；
 - b2. 基於神為父，求神垂顧，赦罪拯救，復興聖所（賽六十三15-19）；
 - c. 求神裂天而降，審判敵人（賽六十四1-3）；
 - b1. 承認自己的罪：神喜歡記念祂的人（賽六十四4-7）；
 - b2. 基於神為父，求神垂顧，赦罪拯救，復興聖所（賽六十四8-11）；
 - a. 懇求神現在就拯救，脫離苦難（賽六十四12）。
3. 對應賽五十九1-9，不過該處只有認罪的禱告，沒有求恩的禱告，本段則在認罪之餘，也懇求神施恩拯救：

- a'. 神的恩（賽六十三7-9）
1. 重提神在過去多方面的大恩：祂作救主、同受苦難，施行救贖。

- b'. 以色列人的罪（賽六十三10-14）
1. 但百姓竟犯罪，使神的靈擔憂（賽六十三10a）。
2. 犯罪帶來神的審判（賽六十三10b）。

3. 審判導致回憶追念在摩西時代神的同在和引導，但現在都成過去（賽六十三11-14）。
4. 追念帶出下文的禱告。

- c'. 禱告（賽六十三15至六十四12）
1. 求神垂顧百姓仍受欺壓的情景，施行拯救（賽六十三15-19）。
2. 求神裂天而降，報仇審判（賽六十四1-3）。
3. 承認所犯罪過，求神赦免（賽六十四4-7）。
4. 求神垂顧聖城仍然荒涼的情景，施行拯救（賽六十四8-12）。

I. 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25）

1. 賽六十五17用了“新天新地”一詞。它固然是關乎下文賽六十五17-25的景象，但它其實是上文賽六十五1-16所說餘民復興景象的一個延續。賽六十五16、17先後說到“先前的事已經忘記”，“先前的事不再記念”，正顯示經文的這個關係。餘民復興的新景象成了末時新景象的一個預示。這樣，賽六十五章的“新天新地”是有兩個層面的意思：

- a. 先是暗指歸回後復興的景象；
- b. 繼而預示末日的新氣象；
- c. 所以，這裡將整個賽六十五章都歸在“新天新地”的標題之下。

2. 餘民復興時的“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16）：

- a. 外邦人將要歸主（賽六十五1）；
- b. 百姓曾因犯罪被神厭棄（賽六十五2-7），但神沒有全然毀滅，必有餘剩之民（賽六十五8-10）；
- c. 惡人要受審判（賽六十五11-12），神的僕人卻得歡樂（賽六十五13-15）；
- d. 餘剩之以色列民再被稱為神的“僕人”；
- e. 人要憑神求福起誓，因為過去的事已被忘記（賽六十五16）；
- f. 預示末時的“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7-25）：
 - a. 人不再記念過去（賽六十五17）；
 - b. 要因神所造的而歡喜（賽六十五18-19）；
 - c. 其中一切都是蒙福、和祥的景象（賽六十五20-25）。

a. 審判的信息（賽六十六1-6）

1. 神有天地為座位，祂喜悅痛悔的心過於華麗的聖殿（賽六十六1-2）。
2. 神要懲罰作惡的人（賽六十六3-6）。

b.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六7-14）

1. 神要使錫安不經產痛就生兒女，成為一國一民（賽六十六7-9）。
2. 百姓可在耶路撒冷中如嬰孩得飽足（賽六十六10-11）。
3. 神也要賜福錫安，猶如母親愛顧兒女（賽六十六12-14）。

a'. 審判的信息（賽六十六15-17）

1. 神要審判殺死惡人。
2. 賽六十六1指誠意去犯罪的人，要被滅絕。

b'.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六18-21）

1. 神要招聚萬民前來蒙福，亦差遣他們出去傳揚神的榮耀（賽六十六18-19）。
2. 會有更多的外邦人前來信靠神（賽六十六20-21）。

(l') 新天新地（賽六十六22-24）

1. 回應賽六十五1-25，指出神所造的新天新地的情景：
 - a. 百姓要長存：定期在神面前敬拜；
 - b. 惡人如屍首：受不滅的蟲和火的懲罰，被人憎惡。
2. “新天新地”原是暗指歸回後復興的景象（參賽六十五1-25註解），繼而預示末日的情形。